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规章制度汇编

(2025 年)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2025 年 12 月

前 言

制度文化是社会组织之魂。杜甫云：“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依靠制度管人管事，不仅能规范从业行为、恪守职业道德、提升管理质效，更能以文化浸润之力，潜移默化地培育优良工作习惯与风气。文化如水，润物无声，制度文化正是一个单位或组织凝聚共识、协同合作的“共同语言”。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恢复成立一年多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文化引领与人文关怀，深耕制度文化建设，以制度筑根、以文化塑形、以精神铸魂，着力推动制度文化在执行中优化、在完善中提升，将实践检验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宝贵经验，提炼升华为制度文化和管理成果，逐步构建起体系完备的制度文化。开展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彰显了水新学会的服务宗旨、管理理念、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能有效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自律意识，必将持续提升水新学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执行能力和管理质效。

水新学会 2025 年规章制度汇编，以水新学会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作为根本制度，将其列为规章制度汇编之首；收录了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一届二次理事会和多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的“议事规则”等共计 47 项规章制度，按根本制度、人事管理、综合管理、财务管理、学术科普、科技服务、党建工作 7 个类别汇编成册。将水新学会“五

年发展规划”“廉洁从业与遵纪守法承诺书”“保证身体健康承诺书”列为附录，增强了规章制度汇编的实用性和资料性。由于修编者政策理解存在局限，难免会有讹误与疏忽，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根本制度

章程..... 1

人事管理

会员管理办法..... 16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20

联络员管理办法..... 23

“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27

优秀联络员(信息员)评选奖励办法..... 37

人才举荐工作规定..... 42

工作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44

综合管理

议事规则..... 47

监事会议事规则..... 52

公文管理办法..... 58

证书管理办法..... 61

办公用品管理办法..... 63

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65

财务管理

会费管理办法	69
财务管理办法	72
差旅费管理办法	79
薪酬管理办法	83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86
投资管理规定	8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90

学术科普

学术自律管理规定	92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98
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100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104

科技服务

专家库管理办法	112
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117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124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程序	140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142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146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148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	1480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152

党建工作

党支部议事规则	156
党支部工作制度	160
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	163
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165
党支部参与监督制度	166
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169
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171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173
党支部党课制度	175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76
党支部党员“政治生日”制度	178
意识形态管理规定	180
新闻发言人制度	183

附录

水新学会五年发展规划	185
水新学会廉洁从业与遵纪守法承诺书	196
水新学会保证身体健康承诺书	198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

(2024 年 12 月 8 日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名称是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本学会)。英文译名为: Jiangxi Provincial Society of Hydroelectric and New Energy Engineering(缩写为 JSHNE)。

第二条 本学会由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业务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及其科技人员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学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江西省各市、区、县。

第三条 本学会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面向业界科技前沿、面向江西省经济主战场、面向全省水电与新能源领域重大需求, 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发展战略, 推动开放型、服务型、平台型社会组织建设。坚持为全省水电与新能源科技工作者服务, 为全省水电与新能源行业企业服务, 为地方政府部门服务, 促进全省水力与新能源发电科技事业繁荣发展, 促进水力与新能源发电科技知识普及应用, 促进水力与新能源发电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 为推进全省水

电与新能源等清洁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打造新质生产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本学会遵守宪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学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组织活动，以保证本学会政治方向，团结凝聚会员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本学会为党支部建设及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第五条 本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学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6 号，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办公楼 6 楼。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七条 本学会党支部是党在本学会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学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支部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本学会党支部书记由本学会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本学会负责人中若没有党员，推荐业务

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支部书记。本学会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全力支持选派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九条 本学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学会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支部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支部同意。建立健全党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支部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条 本学会支持配合党支部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本学会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主导作用。

第十一条 本学会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二条 本学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支部须向中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委员会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本学会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本学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本学会业务范围

(一)围绕水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在科学规划、勘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制造、生产管理和行业发展等重大课题，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促进水电新能源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

(二)围绕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广泛传播普及水电与新能源科学技术知识，介绍科技成果，推广先进技术，为全省打造水电与新能源新质生产力发挥应有作用。

(三)围绕全省水电和新能源规划开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以及水力与新能源发电领域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等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服务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科学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围绕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高质量发展，针对开发建设、运行管理、设备更改和技术创新等主要课题，开展学术探讨、技术交流和课题考察；围绕学术论文、科技攻关和工程建设等内容，开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宣传推广先进技术和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围绕科研成果评价，受托承担水电和新能源领域科技项目研究论证、技术咨询、管理监理、安全质量评价、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技术推广服务，参与开展本行业技术标准制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等工作。

(六)围绕传播科技情报，汇编业界学术论文及科技文献，编辑发布会刊《水电和新能源》以及有关水力与新能源发电科技知识手册等。

(七)围绕科普宣传活动,开展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公益事业,举办知识竞赛、科技讲座、科普展览等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水力与新能源发电科技知识和信息。

(八)围绕培养科技人才,开展水力与新能源发电技术培训和技能比武;开展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会员科学素养、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举荐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科技人才。

(九)围绕提升会员社会地位,弘扬水力和新能源发电行业正能量,表彰奖励优秀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反映会员意见建议和诉求,提升会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围绕外引内联活动,融入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大家庭,加强同省内外相关兄弟学术团体的联合协作,进行业务交流,分享学术成果,促进共同发展。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六条 本学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学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 (三)在本学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会员应在江西境内从事水电或新能源发电领域规划、勘测、设计、施工、投资、运营、设备制造和教育培训科研等方面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五)个人会员应具备水力或新能源发电行业相关岗位的从业经历，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六)学生会员应为水电水利及相关专业的在校本科或研究生学员。

第十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会员入会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向会员颁发牌匾(单位会员)或证书(个人会员)。

第十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学会举办的学术等业务活动；

(三)获得本学会有关信息、学术刊物、学术资料和科技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学会决议；

(二)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五)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牌匾(单位)或会员证(个人)。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三条 本学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订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学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制订和修改会员代表以及理事、副理事长、理事会负责人选举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八)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决定终止事宜；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届内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一需补选的，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监事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兼职)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

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可由秘书长担任本学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学会(或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负责财务管理；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协调日常工作，落实本学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负责协调外部关系；
- (三)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监事4名。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学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八条 监事、监事长的选举和罢免：

- (一)监事、监事长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监事长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负责人、理事和本学会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学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本学会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学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学会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学会承担。

第六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专职工作人员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学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2 月 8 日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承认本学会章程，有加入本学会意愿，符合入会条件，均可成为本学会会员。

第二条 本学会会员设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本学会的经济来源，个人会员是本学会的构成主体。

第三条 单位会员由江西境内从事水电与新能源发电领域规划、勘测、设计、施工、投资、运营、设备制造和教育培训科研等方面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愿意以单位形式参加本学会有关活动，遵守本学会章程，支持本学会工作，可申请加入本学会成为单位会员。

第四条 个人会员由具备水力水电或新能源发电行业相关岗位的从业经历，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学生会员为水力与新能源领域相关专业的在校本科或研究生学员。上述人员承认本学会章程，有加入本学会意愿，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学会成为个人会员：

(一)取得水力发电类学科或相关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专科或技校毕业，从事本学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具备工程师水平的同等学历人员或自学成才人员。

(二)在水电工程学科或生产实践活动中有一定成就和做出贡献的技师、技术革新能手。

(三)热心支持本学会工作的水力与新能源发电工程企事业单位领导

和管理干部、研究人员、大专院校教师等。

(四)高等院校水力水电与新能源专业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五条 单位入会须填写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附件 1)，由本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向本学会提交正式申请表，经本学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成为本学会单位会员。

第六条 个人入会须填写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附件 2)，由其工作单位推荐或本学会个人会员介绍，向本学会提交正式申请表，经本学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成为本学会个人会员。

第七条 本学会单位会员划分为会员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副理事长单位会员、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会员、理事长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不划分。

第八条 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本学会工作有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3. 可派代表参加本学会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
4. 可获得本学会优惠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 取得本学会有关的科技信息和学术资料；
6. 可选派代表参加本学会为科技工作者提供的服务和活动，参与本学会组织的企事业间横向联合科技攻关及活动。

(二) 义务

1. 遵守本学会章程；
2. 执行本学会决议，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3. 协助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
4. 按照会费标准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5. 有自愿入会、退会的自由。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学会的学术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
3. 优先获得本学会各种信息、学术刊物和学术资料，享有本学会优惠服务；
4.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有自愿入会、退会的自由。

(二) 义务

1. 遵守本学会章程，执行本学会决议；
2. 维护本学会的合法权益；
3. 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4.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资料。

第十条 会员入会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向会员颁发牌匾

(单位会员)或证书(个人会员)。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牌匾或证书。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经提示后仍不改正的视为自行退会。会员存在严重违反本学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触犯刑律，其会籍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行使权力。

第二条 为规范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程序，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会员代表从水新学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中推荐产生。

第四条 会员代表推选产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考虑专业、学历、职称、年龄、地域和水新学会担任职务等因素，确保会员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层次性。

第五条 每个单位会员推荐 1 名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单位会员推荐的理事会负责人可直接成为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总数，原则上不少于理事人数。

第七条 会员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关心并支持全省水电与新能源(简称本行业)事业发展。
- (二)具有维护会员权利和义务的意愿，在本单位或本行业具有较好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有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议事能力，参与水新学会有关活动。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一)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会议各项议题。

(三)有权对水新学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理事会根据本办法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议确认：

(一)会员代表是否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会员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会员代表无违规违纪违法及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条 会员代表推荐产生或调整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日前7天完成，并在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上报告情况。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审议表决确认会员代表资格。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一届，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可通过约谈等方式提醒，甚至取消其会员代表资格。

(一)通过不正当方式被推荐为会员代表或妨害会员代表行使权益的；

(二)滥用会员代表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或泄漏传播水新学会涉密信息的；

(四)无故不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联络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履行《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提高服务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服务水电与新能源行业、服务政府与部门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水新学会与单位会员的沟通联系，建立有力有效的工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联络员协调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络员是指由单位会员正式推荐，经水新学会秘书处确认并登记在册，直接代表本单位负责与水新学会联络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联络员基本条件

(一) 在职在岗，熟悉本单位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二) 坚持原则，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办事公正。

(三) 综合素质较高，具有一定的文字能力。

(五) 积极参与水新学会有关业务活动。

第四条 联络员主要职责

(一) 代表本单位负责与水新学会的工作联系和情况沟通，负责协调本单位与水新学会的互动关系。

(二) 负责本单位对水新学会工作的监督和评议，及时收集和反馈本单位对水新学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本单位按时缴纳水新学会会费。

(四)积极向水新学会主办的《简报》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提供推介资料，及时向水新学会报送本单位新闻稿件及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动态和信息。

(五)积极协助和支持水新学会开展调研活动，及时反映本单位经营发展遇到的问题、困难和合理诉求。

(六)主动并督促本单位担任水新学会职务的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关注水新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将水新学会《简报》电子月刊在本单位工作微信群转发。

第五条 联络员权利

(一)有权监督水新学会政策落实、遵纪守法和“章程”履行等情况，有权维护单位会员合法权益。

(二)有权接受水新学会组织的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优先获取行业资讯和政策信息。

(三)有权监督和评议水新学会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

(四)享有评选水新学会优秀联络员和《简报》优秀通讯员资格。

第六条 联络员推荐与调整

(一)联络员由单位会员推荐，填写《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联络员登记表》(见附件)，报水新学会确认。

(二)单位会员应保持联络员的相对稳定，若因岗位调整或工作调动，应及时书面通知水新学会，并重新向水新学会推荐联络员。

(三)水新学会收到单位会员推荐的联络员登记表后，应及时给予确认，并与水新学会建立联系渠道和有效联系方式。

第七条 水新学会微信群和联络员群管理

(一)水新学会微信群和联络员群是水新学会加强与单位会员联系的重要平台，是水新学会服务单位会员和进行工作提示、反映动态、沟通情况、通报事项、发布消息的主要渠道和载体，具有直接快速便捷的功能和作用。

(二)水新学会工作人员要加强联络员微信群管理，及时将联络员拉入联络员微信群，定期调整和清理移除非联络员群友。

(三)联络员在水新学会微信群主动将自己名称更改为“姓名+单位简称”。

(四)联络员及时关注水新学会在微信群发布的重要通知和工作提示，并即时在群里回应“收到”。

(五)联络员应做好水新学会有关通知和工作提示在本单位上传下达，并及时将水新学会重要通知及工作提示转发给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按时落实。

第八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单位会员联络员推荐表

单位会员(盖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络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单位邮箱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选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领域(简称本行业)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活力，树立行业先进典型，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开展“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表彰在本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二条 评选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规范透明的评选程序和科学严谨的评选标准，选拔出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社会责任感强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评选范围：在全省从事本行业科研、设计、生产、管理、科普等工作，且与水新学会工作相关联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参与评选。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恪守科学精神和科研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无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参与本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主动投身公益事业。

第五条 专业能力：掌握扎实的本行业专业知识，能够熟练运用专业

技术解决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第六条 创新成果：在水电或新能源开发利用领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以及管理创新成果。

第七条 学术论文：在 SCI/EI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普通期刊发表研究内容聚焦江西省本行业论文以及相关制度标准。

第八条 发明专利：在本行业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技术改造成果，且部分专利在江西本地实现应用转化。

第九条 科普工作：积极开展围绕本行业科技知识的科普讲座、编写科普读物、制作科普视频、举办科普活动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第十条 行业贡献：积极参与本行业标准制定、学术交流、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

1. 申报方式：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推荐由相关单位、分支机构或专业委员会推荐；个人自荐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2. 申报材料：申报人需提交《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1）、个人事迹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成果证书、论文、专利证书等）。

第十二条 初审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

1. 成立由水新学会领导、本行业知名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被推荐人进行打分评审(附件 2)。

2.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标准，对候选人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按照总分高低确定拟表彰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

拟表彰名单在水新学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的候选人，水新学会将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表彰

1. 公示无异议后，由水新学会发文表彰，颁发“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荣誉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和自有宣传载体弘扬获奖者先进事迹。

2. 择优推荐至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等上级单位进行表彰。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监督机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评选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对违反评选规定、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动态管理：对“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进行动态管理，若发现获奖者在后续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水新学会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工作部门(科室)：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作部门(科室)是指候选人工作岗位所在部门(科室)。
2. 推荐单位：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推荐表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5 年 6 月 9 日，不填虚位。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电子照片插入表格。
5.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具体职务，如“工程师员”“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7.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入学起填写。
8. 候选人主要事迹 3000 字左右，感人故事 1000 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主要事迹、精神风貌等情况。
9. 工作部门意见：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部门公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证件照
身份证号			籍贯	省 市 县(区)				
推荐单位 全称								
推荐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担任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入党时间				
工 作 简 历								
主要成就 及著作								
主要事迹(3000 字左右)可另附纸								

感人故事(1—2 个，1000 字以内)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并说明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并说明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水新学会意见	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反馈，同意当选为“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赣水风光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打分表

评选维度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得分
思想品德	恪守科研诚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无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参与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15	品德高尚，积极投身公益与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无不良记录，得 10-15 分；品德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偶尔参与相关活动，得 5-9 分；品德一般，有轻微不良记录，很少参与活动，得 1-4 分；存在学术不端等严重问题，得 0 分。	
专业能力	掌握扎实的本行业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专业技术解决复杂问题。	15	专业知识顶尖，解决重大复杂技术难题，得 10-15 分；专业知识良好，解决常规复杂问题，得 5-9 分；专业知识一般，仅能处理简单问题，得 1-4 分；专业能力不足，难以完成工作任务，得 0 分。	
创新成果	在本行业开发利用领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技成果奖情况。	0-15	国家级特等 15 分，一等 14 分，二等 12 分；省部级特等 11 分，一等 9 分，二等 7 分；厅局级一等 6 分，二等 4 分。	
学术论文	发表于 SCI/EI 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普通期刊，且研究内容聚焦本行业的论文数量及影响力。	0-15	SCI/EI 核心期刊每篇 10 分(最高 15 分)，中文核心期刊每篇 7 分(最高 9 分)，普通期刊每篇 3 分(最高 6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无论文计 0 分。	
发明专利	在本行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以及专利在本省应用转化情况。	0-15	发明专利每项 10 分(最高 15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7 分(最高 9 分)，有专利在江西本地转化应用额外加 3-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无专利计 0 分。	
科普工作	围绕本行业科技知识的科普讲座、编写科普读物、制作科普视频、举办科普活动的次数及影响力。	0-10	国家级科普项目每项 10 分，省级每项 8 分，市县级每项 6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未参与计 0 分。	
行业贡献	参与本行业标准制定、学术交流、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推动本行业发展。	0-15	深度参与本行业工作，发挥关键作用，得 10-15 分；参与部分行业工作，有一定贡献，得 5-9 分，仅少量参与本行业工作，贡献较小，得 1-4 分；未参与行业相关工作，得 0 分。	

- 【说明】1. 总分计算：各维度得分相加，满分为 100 分。
2. 所有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实用专利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同一成果若获得多个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4. 评审委员会在评选过程中，有权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优秀联络员(信息员)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联络员起着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与单位会员沟通协调的重要桥梁作用。信息员是单位会员向水新学会门户网站(<http://www.jshne.cn>)、微信公众号、《简报》(电子月刊)等自办媒体载体提供宣传报道稿件的重要力量。为发挥单位会员联络员、信息员的有效作用,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水新学会决定每年评选优秀联络员和信息员,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目的:促进水新学会与单位会员的有效沟通和交流互动,提高水新学会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三条 评选范围:水新学会联络员和信息员(含其他作者)。

第四条 评选周期与名额:优秀联络员和信息员每年评选1次,评选名额结合实际确定。同一人同一年度,可以既评为优秀联络员,又评为优秀信息员。

第五条 奖励设置与宣传

1. 证书:给予精神奖励,颁发水新学会“优秀联络员”“优秀信息员”证书,增强归属感和荣誉感。

2. 奖金:给予物质奖励,每名“优秀联络员”“优秀信息员”奖金500元-1000元。

3. 宣传：在水新学会宣传载体介绍优秀联络员、优秀信息员的工作经验，弘扬先进事迹，树立学习榜样。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讲诚信、乐奉献、顾大局，无违规违纪行为。

2. 热情支持和配合水新学会各项工作与业务活动，热心指导本单位职员关注水新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及时在本单位微信工作群转发水新学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简报》(电子版月刊)等宣传载体发布的消息信息资讯。

(二) 优秀联络员

1. 联络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遵守水新学会“联络员管理办法”，认真履行联络员职责。

2. 有效发挥沟通协调和上传下达作用，积极主动及时传达水新学会有关通知和工作提示，落实工作要求。协调解决本单位参与水新学会业务活动及学术交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主动承担联络员工作职责，积极配合水新学会开展相关工作和业务活动，按时按量按质落实和完成水新学会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本人或督促信息员积极向水新学会报送报道本单位重大新闻事件的稿件。

4. 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或科技人员参加水新学会举办的各种会议、学术交流、科技论坛、业务培训等活动，确保本单位不缺席。

5. 为水新学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及时将本单位服务需求和意见建议反馈给水新学会。

(三) 优秀信息员

1. 信息员热爱宣传工作，新闻意识强，有较好的新闻职业道德和新闻写作能力，积极撰稿投稿。

2. 坚持正面宣扬，及时真实报道本单位新闻事件，无虚假失实报道。

3. 稿件图文兼顾，注重时效性。文字内容主题明确、条理清晰、语言流畅、短小精悍；照片构图新颖，具有视觉冲击。

4. 每月报送信息稿件不少于 1 篇(条)，全年用稿数量 6 篇以上，且用稿总数排在前列(稿件署名为第一作者)。

5. 为水新学会媒体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建言献策。

第七条 评选流程

1. 组织推荐：水新学会秘书处对照评选条件并结合被推荐人一年来各方面工作情况综合考量，推荐优秀联络员候选人；水新学会综合管理部对照评选条件，结合被推荐人在水新学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简报》(电子月刊)等载体用稿数量，推荐优秀信息员候选人；候选人填写水新学会《年度优秀联络员(信息员)推荐申报表》。

3. 初步审核：会员单位对《年度优秀联络员(信息员)推荐申报表》及

佐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实确认被推荐(申报)人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和有关要求，并加盖单位(部门)公章。

4. 综合评定：水新学会理事会对通过初步审核的被推荐(申报)人，从联络员沟通协调能力、任务完成情况、业务活动参与度等方面，从信息员稿件采用数量与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5. 结果公示：根据综合评定结果，确定优秀联络员和优秀信息员候选名单，在水新学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单位会员和联络员、信息员的监督，如有异议，可向水新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诉，秘书处将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表彰奖励

公示无异议后，水新学会正式发布优秀联络员和优秀信息员表彰决定，并在水新学会年度工作会议上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九条 根据水新学会业务发展和工作实际，适时对评选条件、流程和奖励设置等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_____年度优秀联络员(信息员)推荐申报表

推荐单位全称(盖章)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籍贯	
所在单位 工作部门			职务		职称		学历	
水新学会 任职	☐ 联络员 ☐ 信息员				手机号			
履行 联络员 (信息员) 职责情况								
审 批 情 况								
推荐单位意见				水新学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佐证材料(复印件)另附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人才举荐工作规定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各项人才举荐工作，约束人才举荐工作行为，保证人才举荐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遵守认真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对被举荐人进行评价。超脱部门、单位和专业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的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条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举荐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提供被举荐人材料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第四条 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第五条 不接受被举荐人或其所在单位以任何形式进行的影响举荐工作的请客送礼，或者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的影响举荐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第六条 如遇与自己有亲属关系的被举荐人，应如实说明情况，并在评审会议中进行必要的回避。

第七条 违反以上规定，将进行批评教育，影响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规定若与国家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不符，以国家和上级单位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工作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作人员聘任管理,维护劳资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水新学会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社会聘用方式聘用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引进、招聘、录用,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聘用人员管理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包括人事档案管理和办理社会保险等,也可委托其他具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代为管理。

第四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聘用人员的聘用方式、聘期、岗位责任、薪酬和福利待遇等。聘期为一年一聘。

第五条 凡与水新学会签订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均为水新学会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水新学会劳动纪律。新聘工作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条 工作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和相关补贴。工资由基础工资和岗位工资组成。工作人员具体工资待遇水新学会研究

决定。

第七条 岗位薪酬实行动态管理，薪酬收入与水新学会发展和工作绩效挂钩，年终根据全年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给予奖惩。对于业绩、能力特别突出的聘用人员，可上浮一个薪级，薪级和职务晋升由水新学会秘书处研究决定。

第八条 聘用人员的工资标准是员工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应获得的劳动报酬。对于未履行或未圆满履行岗位职责的员工，经年度考评和水新学会秘书处确认，将核减岗位薪级；对于圆满履行岗位职责满三年且每年年度考核为良好以上的员工，岗位薪级可上调一级。

第九条 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根据岗位职责范围、工作复杂繁简程度、责任大小、任职条件等因素确定薪酬岗级，工资按月发放。基础工资按国家计算工龄的相关规定计算，参加工作不满5年内，按每月20元计算；参加工作满5年以后，连续工龄每满5年，每月增加10元。

第十条 聘用人员享受的福利包括伙食、交通补贴等，具体按水新学会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聘用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依照国家和南昌市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工资支付

(一)聘用人员的工资由水新学会发放或水新学会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发放。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如遇公众假期，发薪日可提前或推后。

(二)发放工资时按规定从员工当月工资收入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并代缴社会保险由本人缴纳部分和税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理事会审议通过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会议事规则

一、议事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引领的原则。水新学会议事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水新学会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3. 坚持民主决策，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4. 坚持科学决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5. 坚持规范决策，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6. 严格执行程序，决策形成后要狠抓落实，确保决策执行落到实处。

二、议事内容

1. 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并结合水新学会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2. 审议学会管理制度以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和措施。

3. 审议以水新学会名义报送上级机关的工作情况汇报，以及下发的工作部署和重要通知。

4. 研究有关重大问题和部门提出的重要事项、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等决策。

5. 研究上级交办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6. 研究水新学会服务会员单位及开展涉外活动等事项和业务活动。
7. 研究决定水新学会人事、薪资调整等重大事项。
8. 审批干部考核、年度考评结果。
9. 需要研究讨论的其它重大问题。

三、议事形式

(一) 会员代表大会

水新学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制订和修改章程；
2. 决定水新学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制订和修改会员代表以及理事、副理事长、理事会负责人选举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4.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5.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6.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7.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8.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10 决定终止事宜；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二) 理事会

水新学会向会员大会的工作报告、会费使用情况及财务状况，水新学会内部管理制度，水新学会负责人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水新学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重要事项，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重大事项，主要采取理事会形式进行。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1.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

2. 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3. 理事会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向会员公布。

(三) 理事长会议

1. 理事会闭会期间，理事会重要事项和决策可通过通讯会议形式和理事长会议形式进行。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主持，或委托水新学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理事长主持。

2. 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参加，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决定人事任免、奖惩和重大违纪案件的查处决定，至少应有三分之二成员到会才能进行表决。必要时，副秘书长可以列席会议。

3. 理事长会议纪要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整理，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签署后印发。

(四) 办公例会

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或上级部门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布置和安排水新学会工作，通报有关重要工作和事项。根据水新学会和秘

秘书处日常工作需要，对水新学会及办事机构重要事项以及其他具体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决策并提出处理意见。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长会议等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研究落实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水新学会一般性事项和决策，主要采取办公例会形式进行。办公例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水新学会日常管理，主要采取周例会形式进行，例会一般每周二下午召开，以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作，如遇重要问题可随时召开。办公例会和周例会一般采取合并召开的形式。会议一般由理事长或委托常务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2. 办公例会议题由主持人确定。凡需要提交办公例会研究决定的事项，由秘书处提交例会集体讨论，提交讨论前应充分酝酿，集思广益，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方可提交会议审议表决。

3. 召开办公例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及秘书处全体成员参加。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决定人事任免、奖惩和重大违纪案件的查处决定，至少应有三分之二成员到会才能进行表决。

4.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问题时，参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作出决定。

5. 会议纪要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整理，经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审核签署后印发。

四、议事纪律

1. 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不允许个人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或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决定的，可向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提出建议。在没有作出新的决定前，坚决执行原有决定，不得有任何公开反对的表示。

2. 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对保密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应及时向部门和工作人员通报会议内容和决策事项，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监事会正常运作,明确监事会履职、议事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作为水新学会监督机构,在水新学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第三条 监事会对水新学会财务管理和各类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对水新学会负责人履职尽责进行监督,确保水新学会管理合规合法,防范风险。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四条 水新学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设监事长 1 人,监事 4 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每届任期 5 年。

第五条 水新学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新学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二)列席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对水新学会负责人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水新学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检查水新学会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并提出提案；

(五)对水新学会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水新学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六)有权向省民政厅、省科学技术协会行业综合党委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水新学会情况；

(七)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水新学会监事会可要求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第三方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监事会对水新学会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和财务检查结果，是评价上述人员履行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监事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按下述方式履行职权：

(一)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水新学会承担；

(三)向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或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水新学会财务管理检查情况；

(二)水新学会理事会及理事会负责人履职情况和水新学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二条 监事会履职方式：

(一)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和水新学会财务工作报告；

(二)查阅水新学会财务会计月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及与财务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询问有关问题；

(四)核查水新学会财务、资产状况，向水新学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五)向省民政厅、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党委、省能源局以及税务、银行等部门调查了解水新学会财务状况和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一次对水新学会进行定期检查，检查时间安排在每年第四季度或次年第一季度。根据需要，监事会可临时性检查水

新学会工作。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一次。监事过半人数出席方可举行。临时会议应由监事提交正式书面申请书，并说明提议事由等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监事会监事长不能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 监事会监事长可根据监督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方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二) 水新学会理事会负责人有违纪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水新学会利益和形象；

(三) 对水新学会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

(四)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监事：

(一)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件)提前 10 天通知监事；

(二) 监事会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件)提前 5 天通知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 监事会会议资料须在开会前 3 天送达监事；

(四)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等。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主要范围：

(一) 对水新学会理事会决策、业务活动等重大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二) 对水新学会财务预算方案提出意见；

(三) 对水新学会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四) 对水新学会负责人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水新学会“章程”和水新学会会员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和处罚建议；

(五) 其他有关水新学会发展的问题；

(六)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 水新学会“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定期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临时会议采用书面形式或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一经表决通过，监事会监事长应组织实施并记录在案，将执行情况及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监事缺席监事会会议

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在这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水新学会档案由秘书处入档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出席监事姓名以及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法律和水新学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水新学会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公文管理办法

为加强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日常工作管理,规范公文印信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公文种类及内容

1.水新学会公文字号为“赣水新学会综合”“赣水新学会人事”“赣水新学会党”和“赣水新学会函”。

2.“赣水新学会综合”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定、决议、指示;转发主管机关及有关组织的通知;报送给上级机关的重要报告、汇报和请示;印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纪要、决议、决定;以水新学会名义安排和部署的工作,其他事项的通知通报等公文。

3.“赣水新学会人事”主要包括:人事任免、工作人员聘任、人力资源管理考核、评选表彰奖惩,以及教育培训与开发、财务绩效与薪酬福利管理等公文。

4.“赣水新学会党”主要内容是发布水新学会党支部通知、决定等文件。

5.“赣水新学会函”主要包括:用于向不相隶属的单位商洽工作、报告事项、询问和答复问题所使用的公文。

二、行文规则

1.文件处理程序：水新学会向上级单位报送请示、报告事项，向单位会员印发通知，以及向不相隶属的单位沟通联系，均以水新学会名义制作公文。

2.水新学会向单位会员通报情况、告之事项、组织会议、开展活动等印发的通知。

三、公文登记

公文登记按时间顺序依次登记编号，登记内容包括发布日期、公文编号、标题、主送单位(对象)及范围。

1.公文登记：上级机关来文；其它单位商洽工作需要答复的来函；以水新学会名义制发的通知、报告、请示、函件及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2.公文审签：水新学会公文起草后由综合部初核、综合部主任复审，理事长授权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审核和签发。

四、公文印发

1.公文起草人负责文稿校对，综合部负责公文排版、印制和扫描，形成电子公文。

2.保密公文从制作、校核到印制成文，必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印制份数，严禁多印，电子文档加密保存。

3.电子版公文由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负责在水新学会官方网站、微信群转发。

五、公文保密

1. 传阅保密公文须进行登记和阅办人签收。
2. 严格控制保密公文传阅范围，未经领导批准，不准擅自扩大传阅范围，不得复印或拍照。
3. 保密公文办理完成后及时归档保存。

六、立卷归档

1. 公文立卷要分类准确，根据发文机关、主题事项、日期等公文特征进行立卷归档，有利于保管、查找和利用。
2. 公文印发完成和来文(包括批复、答复、复函)办理结束后，应及时将原文归档。
3.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带回的公文和资料，应及时纳入档案管理。
4. 公文签批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归档卷宗左侧用线装订。

七、公文销毁

1. 销毁公文、资料、内部刊物时，应编制销毁清单，履行审批手续，领导批准同意方可销毁。
2. 公文销毁实行两人监销制，采用碎纸机销毁，销毁前必须核对和清点，防止漏销。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江西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规范证书管理，规避潜在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证书包括：水新学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水新学会取得的各类资质、资格以及荣誉证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新学会秘书处所属各部门。

第四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为证书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包括证书年检)，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管。

第五条 证书保管应建立证书登记本，记载证书名称、数量、批准时间、批准部门、证书业务范围、有效时间、年检时间等。

第六条 严禁任何人擅自复印水新学会证书，更不得涂改、出租、出借、伪造、转让或出卖，违反上述规定者，应追究证书管理者及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七条 除证书保管人员外的其他人员因水新学会工作需要使用证书，应办理证书借用手续，经水新学会副秘书长(综合管理部主任)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八条 证书一般不得外借和复印。确因水新学会工作需要时，应由借证人填写证书借用申请表(注明用途、使用范围，并注明有效期限)，由

水新学会副秘书长(综合管理部主任)负责审批，重要事宜须经水新学会理事长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批准。

第九条 有关部门借用完证书后必须限期交还综合管理部。证书管理者负有收回证书之责，如证书未能及时收回，给水新学会造成的损失由其负连带责任。

第十条 证书未能及时年检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承担全部年检费用，并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一条 各种证书未按时收回，除责成管理人员收回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二条 水新学会证书如发生丢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除承担全部补办费用和损失费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最高为其年工资的10%)。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办公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办公用品管理,严格采购、保管程序,建设环保、节约、高效的现代化办公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办公用品包括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消耗性办公用品以及非消耗性办公用品。

第三条 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桌、椅、柜等办公家具。

第四条 消耗性办公用品:笔记本、签字笔、铅笔、橡皮、打印机碳粉、电池等。非消耗性办公用品:计算器、电话机、订书机、U 盘等。

第五条 办公用品由综合管理部根据秘书处各部门需求安排采购,并建帐登记,做到帐物相符。

第六条 办公用品的配置坚持既满足工作需要,又厉行节约的原则。消耗性和非消耗办公用品根据部门需求配置;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依据相关规定配置。

第七条 办公设备或办公家具损坏无法修复或已达使用年限更换时,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核后予以更换。

第八条 部门负责人和使用人是本部门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的管理责任人。

第九条 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配置后，由财务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条 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损坏无法修复或已达使用年限可进行报废处理。

第十一条 废电池、废硒鼓和墨盒等对环境具有危害性，各部门应及时将该废弃物送回综合管理部统一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江西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水新学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水新学会内部和对外国内公务接待行为。

3. 本办法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在国内进行的合作交流、课题洽谈、内宾来访、外宾来访(外事活动)、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

4. 工作接待包括公务接待、商务接待和外事接待。

5. 公务接待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二、规范管理

6. 加强公务外出管理。科学安排公务外出时间、内容、路线、地域、频率,严格控制人员数量。确需接待的,应通知接待单位内容、行程、人员和需协助安排的食宿标准。

7. 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公务接待要“先审批、后接待”,按照“分级、分类、对口接待”的原则进行。根据公务活动需要合理制定接待方案,

履行内部报批程序后实施，做到责任明确，接待有序。水新学会公务接待由秘书处综合管理部根据公务活动需要制定公务接待方案。

8. 简化公务接待礼仪。公务接待要简化礼仪，不在机场、车站、码头组织迎送活动，不安排贵宾通道，不铺迎宾地毯，不献花，不打欢迎横幅，不搞列队欢迎，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员工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层层多人陪同，不相关的人员不参与陪同。公务活动场所、项目和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

三、接待标准

9. 住宿管理。住宿费原则上由接待对象自行承担。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可以根据接待对象的要求协助预定酒店。确因工作需要，可以为接待对象安排住宿并承担费用，一般情况下住宿用房应以标准间或单间为主，若接待对象为我国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和国内外重要企业或机构领导人员的，可安排普通套房。

10. 用餐管理。确因工作需要，可为接待对象安排用餐，含桌餐接待和工作餐。接待用餐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桌餐接待次数和陪餐人数。原则上同一批次接待对象安排桌餐不得超过一次，重要公务活动需要时最多不得超过二次。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除主陪外，其他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5 人；超过 10 人的，除主陪外，其他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二分之一。特殊情况下外事活动陪餐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待用餐不入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应供应家常菜，不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

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400 元/瓶)。工作餐不安排酒水。接待用餐应控制在费用标准之内，节俭安排，严禁奢侈浪费。工作餐一般安排在水新学会支撑单位食堂内，标准：早餐 15 元/人/次，午餐 25 元/人/次，晚餐 20 元/人次。接待用餐桌餐标准控制在 200 元/人/次以内(含酒水饮料)。

11. 一般活动不得赠送礼品。重要外事活动可以赠送礼品(宣传品)，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次 200 元。赠送礼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宣传科技创新和展示中国文化为主要内容。礼品订购要经审批，领用要建立台帐。

四、经费管理

12. 公务接待费用实行预算管理，由综合管理部牵头组织编制，经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预算有重大调整，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13. 大型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纳入会议预算管理，不纳入公务接待费预算。

14. 招待费报销应履行审签程序，须提供发票和公务接待清单，并由财务另存。

五、严肃纪律

15. 严格公务外出活动纪律。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检查指导、学习培训、研讨交流等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16. 严格公务接待行为纪律。不得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不得随意增加接待项目；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和接受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和高尔夫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和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以商务活动和外事活动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不得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借接待等名义用公款相互吃请。

17. 严格接待经费管理纪律。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禁止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监督管理

18.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水新学会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财务负责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逐级上报处理。

19. 违反本办法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单位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20.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本学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保证本学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依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本学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会员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费来源。缴纳会费是单位会员应尽的义务,应根据会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三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理事长单位会员每年 10 万元;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每年 5 万元;

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3 万元;

会员单位会员每年 1 万元。

第四条 单位会员在每年 3 月至 6 月按照会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单位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同意后酌情减免当年会费。

第五条 本学会收取会费,开具江西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的电子发票。

第六条 个人会员免交会费。

第七条 会费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一)本学会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业务活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与耗材、通信费、差旅费、会务费、接待费、工作人员工资与福利费、物业费、水电费,以及党建工作经费等维持协会

日常工作的费用。

(二) 本学会开展以下业务活动发生的费用：

1. 省内外学术经验交流活动；
2. 本学会编辑出版发行的水力与新能源领域技术学术经验交流等书刊资料印刷；
3. 开展全省水力与新能源行业科技项目研究与论证，科技成果鉴定与评价等活动；
4. 开展水力与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和技能培训；
5. 开展本学会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会费使用原则：量入为出、勤俭节约、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会费使用合理合规合法，符合开支范围、渠道、标准和财务管理规定，实行预算管理、逐级审批和财务监督。

第九条 会费开支审批原则：实行一支笔签字审批。理事长授权并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全面负责会费使用管理，负责会费开支审批和签字报销。

第十条 会费使用审批程序：经办人按财务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经秘书处复核，由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本学会工作人员薪酬工资、福利费(工作餐费、通信费、交通费)发放表，以及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费用支付凭证，需有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审批签字，工作人员在支付表上签字确认。本学会按规定发放的各项补贴津贴，由经办人员负责制表，秘书处负责人复核，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审签。

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严格执行本学会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严禁挪用会费。

第十三条 会费管理纳入本学会年度财务预算管理，每年向理事会和

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和监事审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日常业务活动正常开展,促进水新学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法律法规和《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新学会财务管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透明、服务会员的原则,接受水新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三条 水新学会执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的财务管理办法。

会费、资助、上级补助收入、活动收入、项目(或课题)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用于水新学会正常办公、举办活动、人员经费、固定资产购置等,不能用作其它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设立会费收入账目,水新学会配备专(兼)职的会计人员,及时做好记账、算账和报账工作。

第五条 水新学会各项收入必须全部入账，不得挪用和建账外账。

第六条 水新学会重大活动所需经费由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水新学会上届费用收支情况需向下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七条 水新学会建立监事会，做到开支审批和监管分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明确审批权限，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要有合法凭证。

第八条 各类会计凭证做好立卷、归档、长期妥善保管。

第九条 水新学会财务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接受理事会、监事会监督。每年度向理事会提供报告。每年费用收支情况须在《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中详细反映，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监督。

第三章 会费来源

第十条 水新学会在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多渠道开辟资金来源，增加经费收入，保障水新学会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水新学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二条 水新学会在开展重大活动需要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社会企事业单位资助时，应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

第四章 会费使用范围

第十三条 水新学会日常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通讯、交通、误餐、福利或各种补贴。

第十四条 水新学会日常行政开支、文印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购置费，以及内部刊物、资料编印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差旅费、接待费、办公场所房租费、水电费、电话及网络费。

第十六条 水新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联络员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办公会等各种会议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经费，参加其他社会组织活动以及其他合理开支。

第五章 会费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水新学会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收支专用账户。水新学会银行账户户名：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水新学会，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账号：6050152017200003214。

第十九条 水新学会会员交纳会费，汇入(存入)水新学会专用账户。会

员汇款后将汇款凭证交到水新学会秘书处，财务人员在核实会费到账后，给交款人开具江西省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电子发票，汇款凭证留水新学会财务做账。

第二十条 现款或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转账交纳会费的，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到会员的会费后，开具江西省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电子发票。

第六章 水新学会资金使用原则

第二十一条 水新学会经费主要用于水新学会活动和水新学会日常办公费用，以及按照水新学会章程开展的各项活动等支出。严禁个人和企业将水新学会会费以任何形式占有或挪用，不得向任何单位出借水新学会资金。

第二十二条 水新学会经费的使用一定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合理规范。与企业相关的接待沟通，原则上由相关企业承担接待费。

第二十三条 水新学会资产为会员共有财产，依照国家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及水新学会章程进行管理，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否则，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接受水新学会理事会的日常检查、监督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接受水新学会监事会的监督与检查，接受水新学会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与指导。

第七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日常办公费。包括办公用品费、文印费、差旅费、邮寄费、电话费、出版会刊及印刷费、房租费、水电费等必要开支。

第二十六条 会务费及水新学会活动费。包括会员代表大会、水新学会举办的各种知识讲座、经验交流会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水新学会日常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保险、福利费、交通、误餐及通讯费等，数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秘书处提出建议方案，报理事会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接待费用。包括有关领导和来宾的“迎来送往”的接待、礼品等支出，严格把关，控制开支。

第二十九条 社会捐献、赞助等慈善事业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与水新学会有其他正常开支等。

第八章 费用预算与专项

第三十条 正常办公费用：每年做出年预算，包括日常办公费、会务费、水新学会日常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接待费、误餐、通讯费等。

第三十一条 活动专项费用：每年做出一次计划并分别做出专项预算。包各种会议、专家授课、经验交流会等会务费及其它活动费用等。

第三十二条 重大开支(10万元以上)费用：须事先编制预算。包括固定资购置的耐用品、非计划性的大型活动(组团业务考察等)、社会捐献和赞助等大支出。

第三十三条 以上预算须提交理事会审议，由相应权限的领导审批，均由监事长监署。

第九章 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与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例行开支审批程序：秘书处制作报销凭证。经办人按财务规定格式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经理事长或 理事长授权常务副理事长审批。

第三十五条 原则上当月费用当月报销，无特殊情况不得跨月份报销。

第三十六条 对所有报销内容，相关人员必须就其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各项费用支出须有合法原始凭证，并在正式票据上注明用途。必须凭合法的票据入账，凡与水新学会工作费用和资产有关的支出，均应索取合法票据。

第三十八条 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财会人员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

第三十九条 每笔开支报销单据，须由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在报销单据上签字，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会计应拒绝做账，出纳应拒绝付款。

第十章 财务人员的职责与监管

第四十条 尽职尽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认真细致，

及时准确，做到账目单笔单结，一月一报。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开支及财产管理、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及单据。妥善保管各种财务资料，不得遗失。

第四十二条 坚持“账钱分管”的原则，确保水新学会现金与财产安全。水新学会日常备用金一般不得超过 1 万元。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公开与规范

第四十三条 水新学会财务管理实行公开、透明、规范、节俭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水新学会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财务监核，经监核与审计后的年度财务状况，由监事会在年度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财务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审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第三条 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水新学会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

第六条 在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车时间6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可乘坐火车卧铺。

第七条 其他规定

(一)工作人员出差因突发状况发生退票、改签行为的,说明原因可据实报销退票、改签费用。

(二)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等必须收取的附加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九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按出差目的地不同分一般地区、特殊地区(深圳、珠海、海南、厦门、汕头、上海、北京)制定。一般地区限额标准。水新学会负责人每人每天 600 元； 处级干部及享受相关待遇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人员省会城市每人每天 450 元、其他一般地区每人每天 400 元。特殊地区限额标准。水新学会负责人每人每天 800 元；处级干部及享受相关待遇人员每人每天 7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

第四章 差旅补助费

第十条 差旅补助费包含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标准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除西藏、青海和新疆地区每人每天不超过 120 元外，其他地区补助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包干使用。

第十二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不超过每天 80 元的标准包干，或选择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报销。

第五章 培训及会议费标准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通知指定住宿地点的，凭通知据实报销住宿费。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到外埠参加会议、培训，按规定标准领取往返途中的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

第十五条 参加会议、培训原则上只报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外出超过 30 天或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统一安排休假的，可增加报销一次往返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超标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确因特殊情况住宿费超标的，经水新学会理事长或经理事长授权主持日党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审批同意后可以据实报销。

第十八条 车船票、飞机票丢失或损毁的，出差人必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理事长或经理事长授权主持日党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批准后，可报销不超过票据的 90%。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应于出差结束后 1 周内办理报销手续，当年差旅费原则上在财务年度关账日前全部报销完毕，次年 3 月开始不再报销

上一年度的票据。

第二十条 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当天往返未住宿的出差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报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因公出国(境)经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外交部颁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文件)、《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薪酬管理办法

江西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为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薪酬管理机制，明确薪酬标准和管控机制，制定本办法。

一、薪酬确定原则

1.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2月16日《关于进一步发挥新时代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学会薪酬管理。

2. 薪酬水平与学会整体经济情况相结合，与学会办事机构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在兼顾学会可持续性发展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激励性和竞争性。

3. 工资和补贴标准参照同行业同级别社会组织工资水平和支撑单位同职级人员补贴标准。鼓励通过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获得相应劳务收入。

二、适用范围

学会聘任的日常工作人员。

三、薪酬结构及标准

(一) 学会聘任的全职人员和原非领导岗位日常工作人员，可以发放工

资，发放标准不高于 5000 元/月。具体由秘书处根据其工作性质和工作年限确定。工资发放后不得享受其他津补贴等。

(二)原领导岗位的日常工作人员只能发放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标准可参照支撑单位相应标准执行。

(三) 社会保险

学会为符合参加社会保险条件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参照南昌市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执行，不得低于最低缴费基数和标准。

(四) 年终绩效

综合考虑学会当年工作绩效和社会组织评级情况，经考核可按本人岗位一个月的工资标准(工作经费)发放年终绩效。

(五) 其他事项

1. 学会设立单项劳务报酬，实行动态管理，限制人数，宁缺毋滥。目的是使薪酬分配向有较大贡献、完成某项重大或关键性特殊任务的工作人员倾斜，激励吸引留住特殊人才。

2. 单项劳务报酬为一次性薪酬，支付标准以市场行情为指导，根据特殊工作任务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多寡，由学会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3. 学会坚持岗变薪变、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原则，并参照全省社会经济水平，结合学会业务收入和经营绩效，建立全职工作人员相适应的薪酬增长机制，稳定全职工作人员队伍，具体幅度由学会秘书处研究决定。

4. 工作人员月资所得税，由学会财务代扣代缴。

四、考核事项

1. 学会应建立考勤制度，工作人员薪资和工作经费应按考勤情况发放，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按比例扣减。

2. 工作人员若出现不称职、失职渎职、严重违反学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或严重违规违纪等行为，造成学会经济损失和信誉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进行经济处罚。涉歉违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六、附则

1. 本办法若与国家有关法律不符的，从随国家法律法规。

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由理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固定资产应同时具有下述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水新学会日常办公管理、提供服务而持有;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 单位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

二、固定资产的计价

1.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为使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费等入账;
2.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有关凭证记账,接受捐赠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水新学会日常办公管理用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按 5 年确定,预计残值率为零,年折旧率为 20%,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4. 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

旧。

5.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

6. 固定资产的报废，固定资产达到预计使用年限且提足折旧，已不能满足日常办公管理使用的，由水新学会综合管理部提出申请，经办公例会批准报废。

7. 经办公例会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技术鉴定认定后方可处理报废。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投资管理规定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了规范资金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与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水新学会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投资项目的选择应以水新学会“五年发展规划”为依据,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第三条 投资项目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确保资料内容真实可靠效性。项目分析内容应包括:

1. 项目规划情况;
2. 项目建设条件;
3. 项目限制性因素排查情况;
4. 项目投资运营模式;
5. 区域竞争力分析与造价对标;
6. 投资成本和自身投资能力分析;
7. 项目建设管理模式;
8. 投资回报率;
9. 投资风险评估(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成本风险、合规风险等);
10. 资金流动性;

- 11. 投资占用时间；
- 12. 税收优惠条件；
- 13. 项目筹资能力；
- 14. 投资的外部环境及社会法律约束；
- 15. 其它相关内容。

第四条 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额度、投资方向等不同须经水新学会理事会讨论确定，并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审议程序提交水新学会党支部会议前置审议确认。

第五条 按程序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由水新学会法人签署或授权常务副理事长签署予以确立；其他任何人未经授权所签定的合同均视无效。

第六条 投资项目实行年度检查、例行或专项审计。

第七条 投资项目变更，由负责人书面报告变更理由，按报批程序进行审定。

第八条 投资项目中止或结束，应及时总结清理，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水新学会法人或授权常务副理事长，经相应程序审定后办理相关清算清理手续。

第九条 本规定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了规范会计档案管理,提高会计档案管理效率和安全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档案是指水新学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水新学会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其范围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报表、税收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第三条 会计档案保存,应按时间顺序立卷登记存档。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性保存和定期保存两类。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提出销毁意见,经水新学会理事会会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销毁时水新学会有关人员参加并在销毁单上签名或盖章。

第四条 会计档案原则上不外借,若应工作需要借出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借用,并不得借出水新学会办公室,使用完后及时归还。

会计档案借阅人员,不得将会计档案携带外出。需要复印会计档案的,须经水新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复印。

第五条 会计档案移交，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会计机构改变等，会计档案需要移交时，办理交接手续，由监交人、移交人、接收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 会计档案由会计负责整理、归档和妥善保管，存放有序，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学术自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水力和新能源发电行业(简称本行业)学术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维护行业学术秩序、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保障学术自由,防止学术腐败,发展和繁荣本行业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新学会是江西省本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省性非营利学术团体,是政府联系本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全省本行业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组织学术自律规定的制定和督促实施,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

第三条 水新学会全体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在本行业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过程中,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理念,通过全省本行业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并为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第四条 水新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应当诚实守信,增强自律意识,遵守水新学会各项规定和本规定,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第二章 学术道德

第五条 水新学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遵循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人文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端推动本行业学术创新、科学研究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六条 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坚守学术诚信，修身正己，自我约束。在学术研究工作中探求真知、忠于真理，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第七条 正确对待学术名利，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学术风气。

第八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潜心研究，努力铸造学术精品，反对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九条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反对剽窃。所有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不论是全部发表还是部分发表，也不论是照样发表还是删节、修改后发表的行为都应当予以谴责。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十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

机软件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第十一条 认真执行国家、地方各级相关部门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学术活动。依法保护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在先权利。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原始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依次署名，或由作者共同约定署名。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作者承担主要责任。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论著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力避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或校对错误等。

第十五条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十六条 注重学术成果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第十七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

第十八条 实事求是地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

第二十一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学术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第二十三条 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第四章 自律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学术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水新学会理事会或秘书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人，经查证后，分别采取如下自律措施：

- (一) 自律劝诫；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水新学会颁发的荣誉称号；
- (四) 取消会员资格；
- (五) 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以上处理措施，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自律处置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水新学会理事会或秘书处提起申诉，由理事会作出最终自律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水新学会实施行业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违规行为有权向水新学会上级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管理,活跃学术交流活动氛围,提高学术交流活动质量,更好地服务于行业科技创新,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新学会以及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年会、学术研讨会、学术沙龙、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学术座谈会、专题讨论会、技术培训等。

第三条 学术交流活动应围绕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急需解决的实际难点、社会关注度高、社会责任重大的热点与焦点等问题,积极开展学术研讨和交流,为解决本行业科技和生产发展的关键问题和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服务,为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搭建优质平台。

第四条 坚持和倡导良好的学风会风。学术交流活动坚持科学性与民主性,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营造学术观点各抒己见、质疑答疑、思想活跃的学术气氛;活动过程简约实际,避免形式主义,不讲排场,不搞铺张浪费。

第五条 重视和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的宣传与总结。每项学术交流活动应及时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应进行总结或形成相关的会议纪要。对

行业技术创新发展和解决实际技术难题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应形成政策建议报送有关部门供决策参考。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组织学术交流活动，需向水新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常务副理事长或办公例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须于活动前编制预算、活动后编制决算，预算和决算均应报水新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或办公例会审批，并应于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到水新学会财务部门办理完成报销手续。

第八条 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如需收取注册费、培训费，由水新学会财务统一办理并开具发票。

第九条 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完成后，应及时将与活动有关的文件(包括通知、指南或手册、论文集、会议纪要或总结、活动视频照片等)交水新学会学术科普部统一存档管理。

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 2 天内撰写新闻报道报送水新学会综合管理部，水新学会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简报等媒体或平台择优进行宣传。

第十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践行学术强会宗旨,繁荣全省水电和新能源领域(简称本行业)学术研究,激发本行业科技工作者潜心钻研,撰写高质量学术论文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术论文定名为“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由水新学会每两年评选表彰奖励一次,颁发奖金证书。

第三条 “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接受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指导。

第四条 水新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负责“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挂靠水新学会秘书处。

第二章 论文征集范围与时限

第五条 全省范围内有关本行业科学技术基础理论、技术应用与创新、管理科学等论文均可参加征集与评选。

第六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常年征集论文。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在基础理论研究上，有较大突破或创新，解决了科学实验、生产实践的重要学术或关键技术问题，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在应用技术研究上，属国内首创，对本专业的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经济效益显著，在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在管理科学研究上，属国内首创，对本专业的管理工作具有重大的普遍的指导意义，并有明显的经济效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等奖：在基础理论研究上，有所突破和发展，对本专业的科研和生产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属省内先进水平；或在应用技术研究上，在国内虽非首创，但对该项技术的某些方面有较显著的创新，对本专业的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经济效益较明显，在经济、技术指标上属省内先进水平；或在管理科学研究上，对本专业管理工作有较大指导意义并有较大的经济效果，属省内先进水平。

三等奖：在基础理论研究上取得一定成绩，有独到之处；或在应用技术和管理科学的研究和推广、应用上，有某些创新和发展，对本专业的生产、科研、设计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并有一定经济效果，易于推广。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行三级评选和异议机制。

具体程序是：

初评：由水新学会秘书处提交参评论文和初评意见。

评审：论文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对相关专业论文进行复评，明确本专业获奖论文数量及等次。

审定：论文评审委员会大会上集体审议评审组复评意见，确定获奖优秀论文名单及等次。

公示：拟获奖优秀论文在水新学会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评选应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参评专家投票数必须等于或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方为有效。得票数必须等于或超过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方能定评。获奖论文比例控制在论文总数的 30%以内。

第十条 论文评选实行回避制度，论文作者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评选的学术论文统一编号，隐去论文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一条 对“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获奖论文异议，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论文的内容、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水新学会秘书处实名举报。

第十二条 对拟获奖论文在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等方面存在虚假内容或抄袭剽窃行为，以及对署名排序提出异议的，由水新学会秘书处受理并负

责调查处理。必要时水新学会秘书处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议。

第十三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由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决。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四条 由水新学会在学术年会上公布“赣水风光优秀学术论文”获奖名单并给予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五条 水新学会将获奖优秀论文向省内外核心期刊推荐，提高优秀论文的知名度。

第十六条 将获奖论文汇编成册，印刷出书。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评选程序和评选标准，质量至上，不徇私情。

第十八条 获奖学术论文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窃取他人论文或其他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撤销表彰，追回证书，给予批评教育。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水新学会)专业委员会的领导和管理,促进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建设,发挥专委会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专委会、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水新学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委会,是指根据《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简称水新学会章程)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水电和新能源行业某个专业领域设立的专委会。

第三条 专委会是水新学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江西省民政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水新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在水新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自觉接受水新学会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 专委会是水新学会工作的基础,是单位会员发挥行业专业优

势和引导作用的平台。水新学会对专委会实行分类指导，规范管理。

第五条 专委会的设立及业务工作，应当适应全省水电和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水新学会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水新学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有利于促进全省水电和新能源领域新技术应用与创新发展。

第六条 水新学会党支部负责专委会党建工作。

第七条 专委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应向水新学会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报。

第二章 设立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专委会设立应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下列条件：

（一）业务范围应符合水新学会章程，适应水电和新能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具有发展前景的水电和新能源新业态，避免专委会业务雷同；

（二）专委会成员应在行业或区域内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或组织和个人；

（三）专委会成员可以是水新学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

（四）专委会支撑单位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经济来源。

第九条 设立专委会应由水新学会秘书处或单位会员提出设立意见。

第十条 专委会设立程序：

（一）提出设立专委会，应说明设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包括业务范围、

目标任务、发起单位、会员组成、权利义务等；

(二)水新学会理事会对设立专委会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设立该专委会的意见；

(三)经理事会同意，由水新学会秘书处与支撑单位共同负责专委会筹建工作；

(四)秘书处负责向理事会报告筹建工作完成情况和专委会负责人推荐人选，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秘书处印发专委会成立和专委会负责人聘任通知，举行专委会成立仪式。

(五)专委会负责人包括：主任 1 人（由支撑单位领导担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 1 人（由支撑单位推荐）。

(六)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每届任期与水新学会理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在专委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三)主任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副主任、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等刑事处罚；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专委会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再下设机构。专委会可根

据授权业务范围所赋予的职责，制定工作规则，由专委会主任签发执行，报水新学会备案。

第十三条 专委会名称前应冠有水新学会全称。

第十四条 专委会变更(调整)负责人应按程序报水新学会理事会同意。

第十五条 专委会成立后，水新学会其他单位会员若要求加入对口专委会应提出申请，专委会同意。

第十六条 专委会因合并、解散等原因需要终止或撤销的，由秘书处按规定履行终止程序，向理事会报告并在会员代表大会通报情况。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专委会的权利：

(一)专委会在水新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有自主开展活动的权利；

(二)有参与水新学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有向水新学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有通过水新学会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政策建议、行业企业诉求的权利；

(五)有向水新学会获取政府相关政策和能源信息咨询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专委会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促进能源低碳绿色

发展举措；

(二) 遵守水新学会章程和水新学会其他规章制度；

(三) 积极参与水新学会举办的相关活动；

(四) 接受水新学会的监督管理，维护水新学会名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言论贬损水新学会声誉。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水新学会授权，专委会主任工作职责。

(一) 审定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二) 指导专委会开展业务活动；

(三) 审核专委会费用开支和对外合作事项；

(四) 听取专委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专委会秘书长工作职责：

(一) 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和日常事务管理；

(二) 负责专委会工作总结和有关材料撰写；

(三) 接受水新学会秘书处工作指导。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在业务范围内举办或承办业务活动应当依法合规，事先报秘书处审核。业务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水新学会综合部存档。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举办业务培训纳入水新学会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安

排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不得以专委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不得擅自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等约束性文件。

第二十五条 不得以专委会的名义申请注册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公章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雕刻，专委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专委会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设置独立的财务账户，应在水新学会账户中分别设立专委会科目。专委会的培训费、会议费、服务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全部收支均纳入水新学会账户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委会应合理使用活动经费，每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全年业务活动费用预算，纳入学会财务年度预算，报理事会审核。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经营性收支，应纳入水新学会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三十条 专委会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费用范围包括：会务活动场所租赁、印刷费、差旅费、咨询费等支出费用。专委会业务活动所需经费实

行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委会经水新学会授权可以接受企业、政府、社会资助等，纳入水新学会账户统一管理。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三十二条 水新学会应建立专委会监管考评机制，对专委会进行年度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依法依规运作、业务活动开展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水新学会对业绩突出的专委会给予表彰。

第三十四条 专委会监督考评内容：

（一）严格遵守水新学会章程，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诚信自律良好，无负面影响；

（二）根据专委会特点服务成员单位，积极开展业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三）主动把握行业动向、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行情，积极开展咨询、鉴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

（四）支持水新学会各项工作，服从水新学会协调安排，积极组织成员单位参与水新学会相关活动；

（五）积极发展新会员，壮大水新学会和专委会队伍。

第三十五条 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的提出终止和解散意见，报理事会审议决定。

- (一)违反水新学会章程或本办法的；
- (二)一年内未按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活动或开展业务活动不力的；
- (三)未经水新学会批准擅自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水新学会秘书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
- (五)挪用侵占私分活动经费的，违规接受或使用资助和违反财经纪律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经济纠纷或者重大损失的；
- (七)从事其它违规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专委会有违规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水新学会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与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规范水新学会专家库(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水力与新能源发电工程领域(简称本行业)的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水新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组建、管理、使用,以及专家入库、出库、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水新学会负责专家库组建和管理,确保专家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作用发挥。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专家库由水新学会邀请在本行业及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具有相关领域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相关领域有显著成就、贡献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2. 熟悉本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4.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第六条 专家入库程序：

1. 由水新学会向符合条件的专家发出邀请；

2. 填写《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水新学会专家库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水新学会个人会员经过秘书处研究并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3. 水新学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专家予以入库，并颁发专家证书。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七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专家信息更新、考核评估、出库管理等。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表现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专家受邀参与水新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积极为水新学会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第十条 专家履行职责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水新学会“章程”，保持客观公正，不得泄露机密信息。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 受邀参与水新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如项目评估、技术咨询、科技项目评审、学术交流等；
2. 对水新学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获得水新学会提供的相应报酬和荣誉。

第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1. 认真履行职责，提供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2. 保守机密信息，不得泄露与水新学会工作相关的敏感信息；
3. 积极参与水新学会组织的培训和学术活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

第五章 专家考核与出库

第十三条 水新学会定期对专家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专家的工作表现、学术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

第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专家，水新学会将予以警告或出库处理。

第十五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可向水新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出库申请，经水新学会审核同意后办理出库手续。

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出专家库：

1. 有 1 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

2.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3.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水新学会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技术专家	专业： ☐ 电网 ☐ 规划/设计 ☐ 工程建设 ☐ 财务管理 ☐ 应用研究 ☐ 运行检修 ☐ 电气工程 ☐ 节能环保 ☐ 水电 ☐ 技经 ☐ 科技信息 ☐ 通信、信息系统 ☐ 人力资源 ☐ 安全监察 ☐ 大数据管理 ☐ AI 智能 ☐ 新能源 ☐ 继电保护 ☐ 信息安全 ☐ 其他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现从事工作专业			电话			电子邮箱		
发表的著作、刊物、论文					发表时间参编身份			
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附职称证书)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科技项目管理,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科技项目完成质量,依据国家和行业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水新学会依据科技项目资金来源进行分类管理:

(一)政府项目

1. 国家科技项目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中国科协等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2. 省部科技项目指除第1款所列部门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3. 地方政府科技项目是指除第2款所列省市以外的各地级行政区、自治州政府科研主管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4. 其他科技项目指省部和地方政府中非科研主管部门或地级行政区、自治州政府以下各级行政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二)市场项目

由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及其他各类非财政资金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授权常务副理事长对水新学会科技项目管理负总责，科技项目负责人对科技项目实施负直接责任，分管副秘书长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对科技项目管理，水新学会学术科普部具体负责科技项目的管理；水新学会综合管理部(财务)以及与承担科技项目相关的水新学会专业委员会协助和配合科技项目管理。

第四条 水新学会学术科普部为科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科技项目的合作(外协)审核、项目研究(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结题验收、涉密管理、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科技项目档案管理，协助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等，负责对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条 科技项目负责人对科技项目的任务完成、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负责，其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经费使用、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合同签订

第六条 政府项目的申报，由水新学会秘书处和有关专业委员会协调组织本单位以及相关合作单位的优势科研力量共同参与，合理配置研发资

源。申报材料需经学术科普部组织评议、遴选、排序，由分管科技项目的副秘书长负责审核把关并签批意见，报授权常务副理事长审批同意后上报。

第七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和专业委员会应发挥专业优势，多渠道开拓科技业务市场，积极争取市场项目。市场项目合同签订前需进行可行性分析，对于涉及多专业的重大项目，由水新学会统一组织，协调策划、申报和投标等事宜。

第八条 由水新学会牵头，联合其他单位申报的科技项目，申报时由水新学会学术普及部对联合申报单位的资质和能力等进行审查。

第九条 科技项目批准立项后，政府项目按其要求的格式文本签订任务书(计划书等)，市场项目除甲方有明确格式要求外，按国家科学技术部或江西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编制的技术合同范本拟定合同草稿，合同草稿经学术科普部审查合格后，填写“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合同审批单”，履行合同审批手续。

第十条 由水新学会牵头，联合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签订合同后，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资金属性，及时与联合申报单位签订委托业务类合同，合同应明确各方职责、研究内容和目标、经费预算、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各方面资料必须齐全、完整。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合同无论金额大小,合同文本的财务内容由财务部门和财务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技术内容由学术交流部和科技项目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并签批意见,提交秘书处办公会审批同意后签署,原则上 5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应提请理事会研究批准。由专业委员会对外洽谈的合同在签署前,应先填写“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合同审批单”,连同拟签署的合同文本一并提交学会学术交流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审批单作为合同管理的必要内容。

各专业委员会不得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所有涉及经费类的合同或协议须以水新学会的名义签署。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经费由水新学会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政府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列明的预算计划支出,合规合理使用好相关经费;市场项目要按照合同核定的成本执行(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70%),严格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测算和支出。

第十四条 科技合同签订后,水新学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责任书,确定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的注意事项,明确水新学会与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责权利关系并进行廉洁自律承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合同(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大纲)约定,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及时签订外协合同,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等材料。

第十六条 外协合同签订前须对外协工作的必要性、外协经费测算的合理性及外协单位的资质能力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论证。外协合同经费应约定按任务进度分阶段支付。

第十七条 科技外协合同签订和管理。

(一)外协单位、委托研究内容及金额等原则上应与主合同规定相符,如确需增加外协单位、变更委托内容或金额,需履行变更审批流程。

(二)单项外协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具体工作规则参照水新学会支撑单位有关办法执行,或委托支撑单位协助进行。

(三)外协合同不得委托与水新学会秘书处人员、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四)外协合同应明确各方职责、研究内容、目标、经费预算、知识产权归属等,政府项目委托业务类合同应同时明确要求协作单位的专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五)项目组需对外协单位的技术力量(水平)、质量信誉、财务状况及支持能力等进行评价。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外协单位营业执照、税务证件、资质等级证书、授权代理证书、书面证明材料等。

(六) 承办人填写“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外协合同审批单”(审批单模板见附件3)，履行科技项目外协合同审批手续。

外协合同费用依照合同约定，分期由外协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七) 主合同验收前应按照规定完成外协合同验收，外协合同验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执行，验收要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最后一笔合同款支付的依据。

(八) 合同款项拨付前需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并向授权常务副理事长报告；大额资金按相关管理规定报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验收结题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及时准备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主合同验收前，应先完成外协合同的验收；外协合同验收合格前，水新学会留出10%的合同尾款，验收合格并形成管理闭环后予以结算。

第十九条 政府项目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验收工作原则上应于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计划书等)或项目主管部门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市场项目的验收材料及验收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未作约定的项目，应保留甲方接收或确认已提交最终成果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向水新学会及时申请结题；项目结题后应将项目管理全过程的有关资料，交水新学会学术科普部检查、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省水电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活动,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促进全省水力和新能源行业(简称本行业)科技成果评价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南》《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运营服务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导则》《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标准编号 T/TMAC019 至 022.F-2020)等全国团体标准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本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是由单位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属于本行业范畴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由评价机构聘请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

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价，做出相应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四条 水新学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第三方)，可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其相关专业委员会主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凡是全省本行业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行业的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向水新学会申报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按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本行业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3 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科技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新设备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科技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

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地区、部门、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八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受理评价:

-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 (三)非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单独或者为主取得的科技成果。
- (四)评价委托者、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
- (五)存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主体界定争议。
- (六)要求被评价的客体内容为非技术内容。
-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

果。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九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 3 个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编制《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南》《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运营服务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导则》《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标准编号 T/TMAC019 至 022.F-2020)和本办法，按照评价委托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十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一)独立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提供评价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评价机构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二)客观原则。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证书和评价意见的任何分析、技术

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三)公正原则。评价机构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评价机构不可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者；评价咨询专家也不能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评价机构。

第十一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科技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见附件 1)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验收、评价一体化原则

受政府或社会的委托，组织有关科学技术项目(课题)验收,同时对形成的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三条 评价形式

(一)会议评价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应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通讯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

价形式。由评价机构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四条 评价委托方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评价机构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 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开题报告或实施方案等)。
2. 工作报告、技术研究报告。
3. 测试分析报告及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
4. 设计与工艺图表。
5. 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6. 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7. 查新报告。
8. 国内外相关科技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9.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2家以上)。
10.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11. 其他材料(论文论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 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开题报告或实施方案等)。
2. 工作报告、研究报告。
3.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4.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5.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2家以上)。
6. 查新报告。
7. 其他材料(报刊评论、获奖情况、国内外相关研究背景材料等)。

提供的评价科技资料及有关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和其他人科技必须说明来源;评价材料文件必须打印、装订整齐、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上述资料应在正式评价前半个月提供给评价机构。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评价程序

(一)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整理编写技术资料,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成果评价技术资料等评价材料,提交水新学会秘书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请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只能评价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头申请评价。

(二)水新学会收到“申请表”和技术资料后,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技术资料,判断评价要求是否可行。

(三)水新学会接受评价委托,根据成果评价内容和要求与委托方协商,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约定有关评价要求、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

(四)水新学会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组长、副组长(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选聘熟悉、精通该成果领域的专家。同一单位专家不得超过2人。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水新学会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评价委托方也可与水新学会协商,由水新学会推荐或指定有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评价委托方承担。

(六)专家评价。每位评价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汇总统计专家的评价结果,计算出综合评分。

(七)评价专家组组长、副组长(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综合所有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八)评价专家组负责人签字确认。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价结果。

(九)水新学会向评价委托方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十)科技成果登记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水新学会聘请专家担任评价专家组组长,根据评价项目复杂程度,选聘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

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参与评价的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专家组组长或主任委员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并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水新学会根据项目评价复杂程度，聘请 5 至 9 名专家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水新学会或委托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由水新学会按照科技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七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十九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三)熟悉国家有关科技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以及本办法。

(四)对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被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结束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全部退还给水新学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与被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宴请等活动。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被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论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一条 参加成果评价(咨询)专家，从水新学会专家库或本行业国家科技专家库共享系统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水新学会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评价。

第二十二条 参与成果评价(咨询)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水新学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

(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水新学会提出退出评价的请求。

第八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评价报告是水新学会用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

第二十四条 评价报告必须具有评价负责人、评价专家组组长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水新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加盖跨页骑缝章。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和事实依据，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评价报告应当明确给出，但要以具体指标和数据为依据。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

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水新学会将对评价结论、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六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3 种类型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总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6 项量化指标和 1 项综合指标。

第二十七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技术创新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件 1)

第二十八条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科技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件 2)

第二十九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件 3)

第十章 评价费用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的收取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本着非盈利的原则，分两种方式收取。评价费用确定后不得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一)水新学会对科技成果评价收取一定的评价服务费，用于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其他相关费用，如专家咨询费、会议、测试、考察(测试)、交通、食宿、资料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具体数额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内容，由水新学会与委托方商定。

(二)由水新学会与评价委托方商议，委托方按整个评价活动一次性将费用支付给水新学会，由水新学会用于整个评价活动的费用支出，包括专家咨询、会议、考察(测试)、交通、食宿资料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对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水新学会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行业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分)	10 分	9 分	8—6 分	5—0 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技术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10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面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附件 2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行业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分)	10分	9分	8—6分	5—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水平。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项目研制开发的技术难度,包括涉及的专业领域范围、项目规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数量。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推广应用程度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15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已经部分应用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15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技术进步作用一般	
社会效益	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15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附件 3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行业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分)	10 分	9 分	8—6 分	5—0 分
创新程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20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5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15	显著紧密		明显紧密	一般紧密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程序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根据《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接受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对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为规范水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评价申请，经初步审查报水新学会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召开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科技鉴定和评估)会议。

第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专家由委托方提出初步建议，经水新学会审查确定组成科学技术评价(评审、评议、鉴定)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的遴选遵循回避制，评价专家符合《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第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会议由水新学会主持召开(可委托水新学会专业委员会或有关单位承办)，评价工作所需费用由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承担。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由水新学会主办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会议，不准收取咨询费、劳务费以及礼品卡券等任何形式的费用或酬劳。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结束后，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应按评价会议要求，修改申报文件和将包括评价(鉴定或评估)意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内的评价报告报送水新学会，经水新学会主管领导签署评价意见并盖公章，完成水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证书”发给被评价方，同时抄送其他有关单位并存档。

第六条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科学技术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当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并由当事人或项目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程序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一、宗旨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激发全省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技工作者创新热情与积极性，促进本行业科技进步，设立“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简称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制定本章程。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旨在表彰在本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应用人员、工程实践、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二、主办与承办单位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水新学会主办，负责进行监督管理，水新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审、授奖等承办工作。

三、奖励范围与对象

奖励范围：涵盖全省发电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制造与研发、运行管理、技术改造、科学研究、标准制订、科技信息服务，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

奖励对象：在上述领域取得创新性科技成果，推动科技进步，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的组织和个人。

四、奖项设置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主要面向全省本行业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不超过 9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5 项。获奖项目不得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

五、评审组织

设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水新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负责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水新学会秘书处。

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由水新学会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并以水新学会的名义授奖。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

六、受理方式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发电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推荐(申报)。

申报项目应在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和良好效果，在实践中应用 1 年以上，并产生相应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

七、评审机制

1. 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内容。对不符合

要求的申报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2. 专家评审：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分发给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每类项目的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位。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一等奖项目须在评审会议上进行成果介绍和答疑。

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团队和个人，有三分之二(含)及以上评审专家参会，会议表决结果有效。一等奖须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到会专家赞成，二等奖须二分之一(含)及以上到会评审专家赞成方为有效。

八、争议处理

获奖项目在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理由、相关证据以及异议人真实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异议材料进行受理和调查核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充分听取异议方和被异议方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

根据调查核实和复议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理事长会议最终裁决。

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理事会议审批撤销

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九、授奖

1. **奖金：**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特等奖 8 万元、一等奖 4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均为个人所得税前奖励金额。

2. **证书：**颁发奖牌和证书。

十、附则

本章程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为了奖励全省在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本行业技术人员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发明、技术创新与设备改造、科学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设立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对象:在全省本行业技术开发项目和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四条 水新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负责“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挂靠水新学会秘书处。

第五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

奖 3 个等级。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由水新学会理事会议审查、批准，并以水新学会名义授奖。“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八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发电行业的全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推荐(申报)。

第九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理事会议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一、技术开发方面

特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

一等奖：技术或学术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技术难度很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省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好，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重大工程(技术改造)方面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一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显著作用，取得较

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三、科学技术普及方面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提高教学水平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一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和教学水平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和教学水平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评委(签名)：

推荐获奖等级：

不授奖

总分：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与评分							得分	
1	技术创新成度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普及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大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		有部分突破或创新		有一定创新		创新不明显	
			201918	1716	151413	1211	10				
2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指标等方面的水平	同类技术整体国内领先	同类技术部分国内领先		同类技术国内先进		同类技术省内领先		同类技术省内先进	
			2019	1817	161514	13	12				
3	推广应用程度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一股在一定范围应用		具有实用性已初步应用	
			252423	22212019	18171615	141312	11				
4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等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重大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大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较明显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一般	
			252423	22212019	18171615	141312	11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与评分					得分
5	对 科 技 进 步 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实现技术的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大	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提高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较明显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有所是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一般	
			10	9	8	7	6	
6	自 主 知 识 产 权 与 先 进 技 术 标 准	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形成新的先进技术标准	国家或行业新的技术标准(取得国家级或行业新的标准得2分;取得省级地方标准1项得1分,2分封顶,无技术标准不得分)		发明专利(取得发明专利的得2分;无发明专利则不得分)	实用新型专利(确定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限0.5分;取得项实用新里专利得0.3分,无实用新型专利则不得分)		
			2	1	0	2	0	
说明: 评选总分 104.5 分, 推荐一等奖应在 90(含)以上, 推荐二等奖应在 80 分(含)-90 分。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西省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学研究及实践运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全省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提高本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简称科技奖)评选坚持“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水新学会设立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奖评选管理和组织领导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挂靠水学会秘书处)和评选委员会,分别负责科技奖的组织工作和评定工作。

第四条 奖励范围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在全省本行业为基础理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制定、科技发明创造、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奖励等级及奖励方式

(一) 奖励等级

1. 科技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9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5 项。

2. 科技奖单项奖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二) 奖励方式

1. **奖金：**奖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特等奖 8 万元、一等奖 4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为个人所得税前奖励金额。

2. **证书：**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六条 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按《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和《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要求填写申报推荐书，提供技术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选或鉴定意见书等)，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2.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书一式叁份，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报告一套。

第七条 科技奖推荐和受理

科技奖实行单位会员、有关单位(组织)推荐和专家联名提名推荐制，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

联名推荐可由 2 名以上水新学会副理事长或历年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本行业专家推荐；副理事长及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本行业专家推荐名额不超过 2 项。

第八条 联名推荐，应当事先征得科技项目所在单位(组织)同意，并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佐证和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科技奖评选工作日常管理。奖励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技奖组织申报、接受提名、形式审查、组织评选、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二)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科技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技奖评选工作；

(二)向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汇报评选结果；

(三)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水新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且经济效益显著的奖项，将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技奖。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科技奖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单位异议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异议材料须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信息，匿名提出异议一般

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提名书填写不实等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拟获奖等级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责成提名者会同申报者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异议内容，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可由奖励办公室组织评选委员会及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选委员会裁定。涉及异议的成果未在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成果不再提交后续评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支部委员会 议事规则

为了坚持党的引领，保持政治属性，保证发展方向，健全民主集中制，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决策能力和办事效率，结合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议事范围与职责

1. 坚持党的政治方向，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定水新学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决定和指示精神，并结合水新学会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方案措施。

2. 党支部书记承担水新学会党支部议事的主体主责。

3. 研究决定水新学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4. 研究决定水新学会有关发展、改革、人事、重要业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审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上报的重要材料等。

5. 研究水新学会领导班子建设和职责分工与调整。

6. 研究决定水新学会重大工作部署、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
工作要点。

7. 研究决定水新学会内部机构设置与调整，水新学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添置、重大投资理财等事项。

8. 水新学会负责人按分工对重大事项处理后需向水新学会党支部书记报告的问题。

9. 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议事程序与要求

坚持水新学会重大问题必须由党支部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和要求，集体讨论研究，并以会议表决方式做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和会议表决。

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按照一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党支部书记最后发表意见或表态。

1. 会前协调。党支部书记负责在班子成员之间作会前协调和通气协商，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初步方案，广泛征求意见。

2. 议题确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不搞临时动议，会议议题由党支部成员提出，由党支部书记确定。提交会议讨论决策的议题，应提出可行性方案，由党支部书记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

3. 会议准备。会议议题及召开日期确定后，由综合部准备会议材料，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应到会成员。

4. 会议讨论。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主持的，可由书记委托其他支部委员主持。会议实行一事一议，讨论前先由分管负责

人汇报说明有关情况，再对议题进行深入讨论。

5. 会议决定。在党支部集体讨论的前提下形成统一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对需要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决定是否履行表决程序，对需要表决事项意见比较一致的，可进行表决；持不同意见人数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的，暂缓表决，会后继续就该议题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沟通协商，留待下次讨论。会议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最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同时将表决意见记录备查。

6. 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部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分管此项议题的党支部委员必须到会。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会后向其告知会议结果。讨论决定人事问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部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7. 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党支部集体讨论或表决时，分管负责人要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党支部书记报告；无法报告时，可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会议汇报。

8. 党支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水新学会工作人员通报和公开。对决定事项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应重新按照规定程序由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定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由党支部书记审定。

9. 党支部会议作出的决定，由党支部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指定专人负责落实。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应书面向党支部报告。

三、纪律监督与处理

1. 党支部不按“三重一大”决策规定和要求决定水新学会重大事项的，党支部成员及工作人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反映。

2. 违反党支部重大事项决定程序，导致重大事项决策失误并产生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党支部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党支部成员必须坚决执行，无权改变。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由党支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个人意见被否决后，允许保留，在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执行党支部决定。

4. 党支部成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党支部同意不得向外转播或泄露会议内容，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共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支部委员会 工作制度

一、支部委员会主要职责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学会贯彻落实方案。
2. 研究决定党支部主要工作和学会“三重一大”事项，制定学会重点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安排。
3. 研究学会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探讨党员发展和党支部争先创优工作。
4. 研究布置学会反腐倡廉工作，开展廉洁从业宣传教育。
5. 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支部委员会工作原则

1.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会议时间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政治学习和宣传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和修养，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3. 支部委员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若到会委员不足半数，且事情紧急，提交党员大会讨论。
4. 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其他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

5. 支部委员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党支部书记最后表态的表决制度。根据会议内容，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到会支部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有效。遇票数相等或有重大分歧时，应暂缓做出决议，待取得一致时再另行决议。如长时间意见不一致或特殊情况急需决议时，党支部书记应将讨论和表决情况报告上级党组织，请求上级党组织予以裁决。

6. 支部委员会允许支部委员保留个人意见或在会议期间发表不同意见，但形成决议后必须无条件执行。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得随意推翻或修改。

7. 支部委员会重大决议，比如，学会换届选举，变更党支部名称等，需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8. 指定专人负责支部委员会记录，整理会议相关资料。

三、支部委员会分工及主要职责

1. 党支部书记主要职责：负责党支部日常工作，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负责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党员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加强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2. 组织委员主要职责：负责掌握党支部组织情况、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3. 宣传委员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结合学会实际，编制党员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和形势任务宣传教育

活动。

4. 纪检委员主要职责：负责党的作风建设，开展党规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负责保障维护党员民主权利。

5. 统战委员主要职责：负责党的统战工作，加强与学会会员中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

一、总体要求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党支部要把突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及时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作为支委会、党员大会、党课及其它党内会议的“第一议题”，作为学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不断取得成效。

二、学习内容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历卷《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期颁布的党内党纪法规、条例和重大决定等内容。

三、学习形式

“第一议题”以学习传达上级精神为主要形式，也可通过诵读习近平总书记原文原著，开展学习交流研讨、举办知识问答、观看专题片、进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利用“学习强国”“赣鄱党建云APP”及学会党支部微信群等平台开展学习。要结合实际创新学习形式，确保听得懂、学得进、用得上、记得牢。每次学习应提前将学习主题、内容和形式告知全体党员，做好学习准备，确保学习效果。“第一议题”学习时，既谈学习体会，又论落实思路，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规范“第一议题”学习记录。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把“第一议题”制度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迅速落实，严格执行。坚持第一时间学习，及时跟进学习，切实做到消化吸收和常学常新。

2. 防止形式主义

把“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员评比评议考核，作为党员政治学习的重要内容。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集中学习，自觉带头领学，坚决防止和克服走形式、走过场、搞敷衍。

3.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学会党建，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在学习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边学边改，立行立改。以实际行动检验学习成效。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为加强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学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一、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敢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确保学会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

二、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经常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职业道德、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党员及工作人员拒腐防变能力。

三、严格遵守党纪政纪，严守党的纪律，不泄露党的秘密，不牟私利，不参与违反公序良俗和封建迷信活动，维护党员形象。

四、加强作风建设，开展党员作风建设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主义，不铺张浪费，纠正不正之风。

五、加强学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总结分析学会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六、配合上级纪检部门对学会廉政建设问题调查巡查。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参与监督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政治引领和掌舵定向功能，强化监督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目的

保证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学会)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严格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服务宗旨和工作职责，保证学会党支部参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监督，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监督对象

学会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重点是学会理事会主要负责人。

三、监督内容

学会党支部要切实履行政治功能，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为抓手，严格落实参与监督责任机制，保障学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党支部参与监督的内容是：

1.学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决议的情况，维护中央权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情况。

2.学会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实行民主科学决策的情况，执行学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

3.学会按照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江西省能源发展规划，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为企业提供政策资讯、助力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

4.学会服务江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水力和新能源发电产业发展、服务会员单位的情况，维护能源产业合法权益、反映企业合理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的情况。

5.学会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廉洁从业、遵纪守法、密切联系会员单位的情况，工作人员敬业爱岗、努力工作、遵守纪律制度的情况。

6.学会人事安排、工资待遇、经费使用、财经纪律及学会自身建设的情况。

四、监督形式

1.会议监督：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听取学会理事会主要负责人的述职，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民主测评。组织会员单位对学会理事会负责人履职尽责、廉洁从业、遵纪守法进行民主测评和打分。

3.联合监督。党支部与监事会相互配合，共同监督学会理事会尽职尽责、行使权力的合规性。

五、监督方法

1.党支部参加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办公会等学会重要会议，参与学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全过程，切实履行党组织参与监

督职能。

2.党支部参与和走访会员大会，听取征求会员单位对学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学会业务活动助力“双碳”目标和全省能源革命的作用与效果。

4.开展民主生活会，以问题为导向，听取学会理事会主要负责人述职和问题查摆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存在一般性倾向性问题的学会理事会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5.开展谈话活动，了解学会理事会主要负责人的政治思想和工作思路，以及执行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具体措施。

6.召开座谈会，听取学会工作人员对理事会主要负责人责能勤绩廉及工作作风的总体评价。

7.向上级党委向反映学会理事会主要负责人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学会

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一、党支部书记责任

1. 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负责党支部的各项工作。
2. 组织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并确保有效实施。
3. 抓好党支部班子建设，带领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引领作用。

二、党支部委员责任

1. 积极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分工任务。
2. 参与党支部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党员责任

1.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
2. 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3. 在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学会事业贡献力量。

四、党建工作目标责任

1. 确保党支部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定期召开支部会议、组织生活会等。
2.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队伍素质。

3. 积极推动党支部工作创新，结合功能特点开展特色党建活动。
4. 密切联系会员，发挥党支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考核与监督

1. 建立党建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2. 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 对履行党建工作职责不力的党员和干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规处理。

通过明确以上党建工作责任制度，促进功能型党支部更好地发挥作用，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一、会议时间

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委托其他支部委员主持。

二、与会人员

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或非党员工作人员列席参加。

三、会议内容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江西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等上级党组织决议等文件，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计划和措施。

2. 听取审议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3.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4. 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委员。

5. 讨论需由党员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四、会议决议

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落实和检查。

五、会议记录

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党员大会记录，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年末归档备查。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统一党员思想的一项有效措施。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党支部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时间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二、参会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亦可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三、主要内容

1. 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准则，开展党风党纪教育。
2. 听取党员思想汇报和党性分析，检查党员日常工作表现。
3. 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准则、党内各项制度，以及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进行党性分析，检查自己在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表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整改要求。
5. 对违规违纪和不合格党员提出处理意见。

四、会议程序

1. 组织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
2. 通报上次组织生活会整改情况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3. 围绕会议主题，主持人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位党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畅所欲言。
4. 党员因故缺席，可以提交书面材料，由主持人代其发言。
5. 党员对自身在在的问题制订改进措施，切实整改和解决
6. 若有必要，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和指导。

五、会议记录本

组织生活会记录本由专人负责记录，妥善保管，年末存档。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党课制度

一、党课时间

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

二、党课内容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4. 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5. 结合形势和任务，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和形势宣传。

三、党课要求

1. 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或宣传委员负责。
2. 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缺席。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3. 党课教员由党支部委员和秘书处党员轮流担任，亦可邀请上级领导或先进人物、优秀党员担任。
5. 每次党课做好记录，便于上级组织检查与考核。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为加强党员管理，提高党员素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学会党支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时间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年末。

二、评议对象

学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可邀请群众代表参加。

三、评议档次

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

四、评议程序

1. 党员对照党员标准，认真总结思想工作学习和作风建设情况。
2. 开展自我评议和党员互相评议。对不合格票数超过到会人数一半的，应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
3. 对初步认定的不合格党员，在认真调查核实，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处置意见提交党支部。党支部会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组织意见。
4. 对问题较多的党员，指定专人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促其转化。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和本人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等方式处置。

5.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评议结果和党支部意见。

五、会议要求

1. 每位党员都要自觉参加民主评议。
2. 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 党支部要严格掌握标准，提出实事求是的组织意见。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党员“政治生日”制度

第一条 为推动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职责，激励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员“政治生日”是指党员入党的日期。

第三条 党支部要核准党员入党时间，建立党员“政治生日”名册。

第四条 党员“政治生日”由党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原则上在党员入党当天进行，也可结合“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按月集中进行，并提前一周通知党员本人。

第五条 党员过“政治生日”要突出政治性，可采取谈心谈话、重温入党誓词、组织集中学习、赠送“政治生日”纪念卡、开展关爱行动或其他特色活动等形式进行。

(一)开展谈心谈话。在党员过“政治生日”时，由党支部书记或委员与党员开展一次个别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开展谈心谈话既要倾听党员个人思想认识，也要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既要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也要了解掌握党员实际困难。谈话人要结合党员实际情况，代表党组织充分肯定成绩，客观指出不足，提出努力方向。

(二)重温入党誓词。在党员过“政治生日”时，组织党员佩戴党

员徽章，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教育引导党员时刻牢记入党誓言，终身践行入党誓词。宣誓要严肃简朴，体现庄严感和仪式感。

(三)组织集中学习。党支部要把过“政治生日”的党员和其他党员组织起来，采取党支部集中学习和讲授党课等形式，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也可采取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观看有教育意义的电影、电视和电教片，由党员畅谈“政治生日”感言等方式，增强“政治生日”的感染力、吸引力和活动实效。

(四)赠送“政治生日”纪念卡。党员“政治生日”纪念卡主要包括：入党时间、入党誓词、党支部寄语等。也可通过编发手机短信、微信发送电子纪念卡，赠送“红色书籍”等方式，向党员送祝福、提希望。

第六条 党支部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时，要坚持党员服务群众与党组织服务党员相结合，教育管理党员与关心爱护党员相结合，解决党员思想问题与解决党员实际困难相结合，切实增强“政治生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七条 党支部要突出“党味”，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完善内容、丰富形式，防止形式化、表面化，杜绝娱乐化、庸俗化，将党员“政治生日”长效化。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意识形态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明确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党支部委员会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团结引领江西水电与新能源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结合学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党的旗帜道路、关乎国家的政治安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持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对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凝聚全体党员干部和水电和新能源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推动学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是学会党支部的重要政治责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原则，支部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其他支委会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担负起相应的责任。

三、学会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学会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其他支委会成员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秘书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

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支部书记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五、党支部委员会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六、学会党支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会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要自觉强化大局观念、整体观念、创新观念、斗争观念、法治观念，要不断增强贴近时代的在场感、服务现实的使命感、跟上形势的紧迫感，把意识形态工作与水电科技工作者所思所想所盼所惑紧密结合，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

七、秘书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八、支委会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完善学会党支部学习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九、学会党建宣传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导权。严格落实学会各类报告会、学术交流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培训教育等活动的审核报备制度。严格落实学会所属期刊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加强期刊出版阵地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宗教活动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高度重视网络信息管控工作，主动适应 5G、自媒体、网络直播等新技术新模式。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对于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对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严肃追究党纪责任并通报，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支委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重点检查考核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状况、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开展思想舆论宣传和责任追究等情况。支委会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十二、本制度由学会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规范新闻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 and 公众发布学会信息，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学会)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及职责

1. 学会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特殊情况下由理事长指定。新闻发言人代表学会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
2. 新闻发言人负责学会新闻工作策划和组织管理。具体负责审查新闻发布内容，统一宣传口径，防止负面舆情发生。
3. 新闻发布内容和形式一般情况下由学会新闻发言人决定。

二、新闻发布主要内容

1. 学会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和重要规定等信息。
2. 对新闻媒体报道学会有关情况的回应。
3. 学会对水力和新能源发电行业热点难点问题态度及改进建议。
4. 其他需要主动向社会发布的重要情况。

三、新闻发布主要形式

1. 新闻发布会。
2. 新闻发布座谈会。

3. 学会负责人专访。
4. 通过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微信群发布重要情况。
5.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会有关会议或浓度采访。

四、新闻发布组织管理

1. 学会秘书长负责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2. 新闻发布内容(包括背景材料、新闻发言通稿、宣传口径等),由学会相关人员(专业对口)拟写报秘书长审定,重大新闻发布内容通稿由秘书长拟写报理事长审定。
3. 学会秘书长负责舆情管控,跟踪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对学会工作的反应。

五、工作要求

1. 学会新闻发布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学会中心工作,主动公布学会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
2. 新闻发布内容应遵守学会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公布不宜公开的商业机密和商业信息。
3. 认真落实新闻发布会所承诺的事项,秘书长负责跟踪督办,落实到位。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五年发展规划

(2025—2029 年)

(2025 年 4 月 30 日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深入分析江西省水电(含抽水蓄能)和新能源事业发展新形势的基础上，结合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性质宗旨及自身发展需要，编制本规划，作为水新学会今后五年组织管理、能力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依据和工作指南。

一、总体思路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发展新质生产力”论述，助力实现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推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简称本行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水新学会应有作用。

实现水新学会组织架构更加合理，运作模式更加灵活，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日常管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实现水新学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水新学会党建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水新学会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建立健全联系广泛、服务本行业科技工作者为统领，以创新发展和合作共赢为动力，推进水新学会组织治理现代化，打造创新型、服务型、平台型、区域型社会组织，以政治引领、公共服务、价值赋能为着力点，践行“学术性、权威性、指导性、价值性”水新学会服务理念，聚焦学术热点、分享科研成果、推广实践经验、引领科技发展，提升学术服务力，激发科技创新力，绽放科技工作者能量和价值，为本行业科技进步、打造新质生产力做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引领发展。以党建为统领，以服务为根本，以会员为依托，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党建工作全覆盖，并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团结引领本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

——坚持以会员为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服务广大会员和本行业科技工作者为中心，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服务发展，把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办好事、解难事、做实事作为水新学会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会员满意与否作为衡量水新学会工作力和力的基本标准，助力全省“双碳”目标如期实现。

——坚持科技进步为根，学术自律。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倡导学以成仁，切实履行学术自律建设主体责任，让自律与诚信成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以促进本行业科技进步为根本，构建诚实守信的学术研讨环境。增强底线思维，增进价值认同，打造交流合作机制，汇聚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的学术研究与攻关力量，营造尊重科研、崇尚攻关、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良好氛围。

——坚持学术交流为本，守正创新。以提升学术交流的引领力、公信力和影响力为根本，遵循守正创新和融合发展，打造学术交流、科技评估和科普宣传业务品牌，推进一流社会组织建设，促进本行业前沿学术交流与科技创新，做强水新学会。

（三）主要依据

本发展规划制定依据是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和水新学会“章程”。

（四）时间期限

本发展规划与水新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任期相同，即2025～2029年。

二、发展目标

立足于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能源消费向绿色低碳转变实际，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贯彻一条主线，构建两层体系，取得三个成果，完善四项职能，打造五种载体，努力将水新学会建设成为政府需要、行业认可、企业信赖的服务平台和会员之家。到2029年，水新学会实现并达到以下目标。

1. 贯彻一条主线。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提高政治站位，围绕江西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明确工作思路，遵循服务宗旨，发挥水新学会党支部的政治引领和监督保障作用，服务本行业高质量发展。

2. 构建两层体系：以整合资源为重点，构建公共服务体系，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架设本行业企业与政府部门有效沟通的桥梁。梳理会员分布，吸纳有实力、有优势、有意愿的本行业企事业单位和科技工作者加入水新学会。发挥会员资源优势，吸纳新会员，单位会员增至100家、个人会员增至1000人；构建会员服务体系，织密水新学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间沟通联系合作纽带。

3. 取得三个成果：适应社会组织发展需要，把握工作定位，加强基础管理，积累更多业绩，创造有利条件，提升服务资质。力争2年内取得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A级、5年内取得4A级，争取2年内获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评价资格、省科技厅社会力量设奖登记备案资质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并具备发布团体标准资质。

4. 完善四项功能：建立健全完善学术自律、会员维权、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四项功能，围绕党的建设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发挥水新学会平台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提升服务政府、会员、企业和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5. 打造五种载体：重视水新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水电与新能源》（会刊）、《简报》（工作动态）等载体建设，加强水新学会

传播媒体管理和宣传阵地建设，有力有效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将水新学会宣传载体打造成为服务会员的窗口。

三、重点任务

适应新时代新发展理念，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清洁能源行业、单位会员诉求，以问题为导向，以调研成果力推问题协调解决，完善行业治理。改进工作方式，发挥专家库智囊、专委会作用，开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研究，参与制订修订新能源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促进发展水力和新能源发电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全省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服务宗旨和职责，不断加强水新学会自身建设及行业自律建设，为维护全省新能源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出谋献策。

（一）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着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增强科技工作者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着力加强以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为重点的制度建设，把论文写在推动水力和新能源发电事业上，把科研做在促进科技进步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实践中。

发挥水新学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

索党建引领和促进科技社团组织创新发展新途径新模式。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励和引导全省水力和新能源领域科技人员争做优良学风引领者、重大科研课题揭榜攻关创造者、新质生产力践行者、科技强国奉献者。结合学术调研交流和科普宣传推广，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自律建设宣讲活动，传承优良学风，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严守科技伦理，规范学术研究，反对学术浮夸、投机取巧和“圈子”文化。重视科技社团自律自净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崇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加强水新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期刊简报、学术论坛、会议会展等宣传载体和阵地建设与管理，推动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提高意识形态和政治宣传工作水平。

在人财物上支持党建工作和党支部日常活动，配强党支部领导班子，实行水新学会理事会与党支部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支部认真落实主业主责，坚持党的领导和政治引领，建立完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常态化监督机制，有力有效审议把关水新学会换届选举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大额经费开支、大额捐赠、科技奖项评审推荐、人才举荐等重大事项。

（二）加强组织建设，优化内部管理

加强组织建设，把会员需求和诉求作为工作抓手，是增强水新学会吸引力和发展力的重要途径。务实办理会员入会申请，巩固会员存

量，扩充会员增量，每年增加单位会员 10 个以上，个人会员 100 人以上，将水新学会打造成为本行业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家园，助力单位会员科技进步，促进个人会员成长成才。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切实增强水新学会的会员凝聚力、学术影响力、自身发展力和社会公信力，不断提升会员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组建专业委员会。贯彻落实民政部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对分支机构管理要求，加强水新学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制订完善专委会管理制度，明确专委会工作职责。组建水新学会大坝、船闸、新能源运营、抽水蓄能、氢能、灯泡贯流式机组等专业委员会。进一步规范专委会管理，推动专委会扩大业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激发服务活力。发挥专委会专业优势，鼓励自主开展学术交流，拓展专委会服务功能。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和优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章程”意识，严格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专委会、工作例会等内部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构建精简有序、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和依法依规依章管理程序，全面落实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制度。坚持党支部政治把关，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策，构建秘书处执行、监事会监督、专委会协同的内部治理体系。推选本行业权威专家、学术精英担任水新学会高级顾问，优化专家库专业人才构成。

开展信息化建设。创办水新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简报、学术会刊、微信群等宣传媒体和办公社交载体。加强办事机构建设和

管理，构建分工明确、规范有序、运转协调的办事机构。

(三) 加强学术交流，助力科技进步

1. 制定学术交流计划，促进学术繁荣

搭建本行业权威性专业性学术交流平台，每年制定学术交流行动计划，不定期举办前瞻性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打造“两院”院士主旨报告会，促进本行业学术繁荣，提升水新学会学术论坛吸引力和影响力。跟踪本行业学科前沿，以学术成果助推科技强国。

2. 坚持创新引领，助推科技进步

利用水新学会专家荟萃优势，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学术交流、专题研讨、高端论坛、科技沙龙、技术讲座等活动，以科技创新引领学术交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前提，有针对性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助力本行业科技进步。

(四) 建立专家库，广泛聚集人才

加强专家库建设，全方位吸纳优秀人才，提升水新学会技术服务力。关注本行业技术瓶颈，充分利用专家库资源优势，大力开展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核心的专项科技服务。

1. 积极融入“智汇中国”行动。

秉承中国科技协会“集思汇智聚力，服务国之大者”宗旨，参与“智汇中国”行动计划。进一步充实和整合水新学会专家库资源，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双碳”目标，着力加强本行业专家团队建设和学术研究、科技咨询，利用专家库拓展科技工作者互动平台，

开展专家队伍构成情况调查，了解掌握本行业专家人才状况和所急所需所盼培养，改善专家库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职称构成，为政府部门提供智囊型人才和决策性咨询。

2. 参与重大课题攻关，难题研究。

建立本行业重大科研课题征集遴选发布机制，鼓励本行业资深专家深度参与揭榜攻关活动，引领科技创新和学术研究方向。积极申报中国科技协会有关课题项目，围绕本行业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和“双碳”目标，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咨询，形成建言献策调研报告，每年向江西省能源局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提交一两篇本行业有价值的调研报告，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针对单位会员科技创新遇到的困难和瓶颈，组建以专家库技术力量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服务团队，将技术资源优势转化为科技创新力量，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引领本行业创新发展。

3. 开展技术成果评估和推广应用。

建立和整合本行业科技创新信息数据库，实现科技成果和资源信息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本行业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

充分发挥水新学会专家库优势，两年内取得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资质。完善本行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评价机制，依托专家库资源优势开展本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积极服务经济建设主战场。对本行业科

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科学合理公正评价，提升水新学会公信力和影响力，焕发本行业学术交流生命力。

4. 开展科技成果奖项推荐和申报。

规范本行业科技项目评价和科技成果推荐申报工作，动态充实评审专家队伍，严把科技项目评选标准和质量，打造权威公正、社会公认、影响广泛的本行业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评价品牌。

坚持以科技项目评价为前提，积极向江西省科技厅推荐本行业科技项目参与全省科技进步成果申报和评选。努力评选并推荐更多科技项目参与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奖评审。

(五) 创办学术期刊，开展论文征集

1. 创办学术期刊专刊(专集)。

探索合作创办科技学术期刊专刊(专集)模式，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创办学术期刊专刊或出版高质量论文专集。设立学术期刊专刊(专集)编辑委员会，调动本行业科技人员和学术力量联合办刊积极性，提升办刊质量，增强学术期刊专刊的实用性学术性权威性和影响力，让学术期刊专刊体现本行业科技发展水平。

2. 征集学术论文。

依托学术交流年会，发挥个人会员资源优势 and 专委会力量，开展科技学术论文征集和评选活动，全方位深层次展现本行业最新科研成果和学术研究水平，促进科技成果应用和学术交流。

(六) 开展标准化建设，参与行标制定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围绕本行业科技创新对行业标准需求，大力开展本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本行业标准化机制。组建标准化工作团队，制定本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明确标准化立项、起草、评审、认定、发布和宣贯推广应用一系列工作程序。开展关键技术标准化研究，以科技创新成果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重点在抽水蓄能、风电场、光伏电站、智慧电厂、环保技术、压缩空气储能等方面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化研制周期，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步伐。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职责分工，将本规划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分步实施，取得实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引智借力，凝聚合力，开展多元合作，分步落实本规划。加强预算管理，拓宽经费筹措渠道，落实经费保障，推进规划实施。

(三)加强督促落实。加强过程管控，将规划实施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完成时限，逐项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如期实现。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廉洁从业与遵纪守法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从业期间，严格国家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水新学会各项规章制度，秉持廉洁自律、恪尽职守的原则，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违规接受宴请、礼品礼金，不参与公款消费、违规旅游等活动，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工作作风。

二、坚守廉洁从业底线，践行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四德”要求。坚持廉洁从业，不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个人利益；坚持秉公履职，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做到言行一致、诚实守信；坚持品行修养，树立良好家风，弘扬社会优良风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与社会形象。

三、保障工作质量，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职责要求，不推诿、不拖延，及时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端正服务态度，对待服务对象热情耐心，主动倾听需求、耐心回应咨询，防止不良服务行为。

四、树立保密意识，遵守保密制度。对从业中接触的工作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等，不泄露、不传播、不私自留存，确保工作机密信息安全、不被私下利用。

五、防止利益输送，不利用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本人、亲属、朋友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与合作方、业务往来单位等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不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安排。

六、明确个人责任边界。本人自觉约束八小时(工作时间)之外的言行，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单位形象的活动；本人在工作时间以外若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事件，其责任由本人独立承担，与水新学会无任何牵涉。

本人充分知晓和明确，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水新学会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若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保证身体健康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从业期间,以对自身健康负责的态度,主动做好健康管理,保证身体健康。具体承诺如下:

一、主动做好健康监测与管理。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每年至少1次),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况;密切关注日常身体变化,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胸闷、持续疼痛等异常症状,或确诊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基础疾病,第一时间就医治疗,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水新学会如实报告健康状况,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对水新学会负责。

二、规范生活方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均衡饮食,不暴饮暴食,烟酒有度;规律作息,保证睡眠,防止熬夜;坚持体育锻炼,保持适度运动;避免因不良生活习惯损害自身健康。

三、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增强疾病防患意识,重视慢性基础病治疗;做好传染病预防,在传染病防控期间,不违反公共健康管理规定,防范健康安全隐患。

四、如实向水新学会告知健康状况,不隐瞒健康问题和疾病隐患;若自身健康问题不适宜正常工作,提前向水新学会作出说明或主动提出辞职请求,防止带病工作。

五、明确健康责任边界。本人知晓自身健康状况，并承担个人健康管理首责。若因隐瞒健康问题或重大疾病，导致发生意外健康损害和生命危险，责任自行承担，与水新学会无任何关联和牵涉。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